

團務研究

第八期 目錄

特載

蔣主席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中演詞
蔣主席在地方自治訓練所對全體學員訓話

論著

從國北共匪的騷擾說到保衛團的需要……

丘德珍

國民革命與保衛團……陳敢
財政之合理化……劉一平

研究

福建保衛團下級幹部必讀附編(續)

研公團

牘表

一月來的團務

參考資料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中華民國十三年拾月初七日

臨時減化院條例
福建省保衛團第一團第一期政訓計劃綱要
福建省第五區保衛指揮部政訓計劃大綱

附錄

印編處務團省建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團務人員紀律

一，不擾民

二，不要錢

三，不怕死

四，不吃鴉片

五，不賭博

六，不懈怠

七，不做土劣

八，不與匪共並存

九，不買賣日貨

十，不存封建思想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長處兼席主府政省建福



照玉鼐光蔣

任主靖綏閩駐



蔡廷鍇玉照



特 載

蔣主席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中之演詞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省指委會，舉行擴大紀念週，一連歡迎兄弟，這實在是不載當得很。對於本省代表大會籌備專責的一切辦法，兄弟已經打電向中央請示，現在還沒有接到回電。將來應該怎樣的做，都沒有決定，所以今天也不能發表甚麼意見，不過把兄弟個人在這裡得到的一些見解，今天順便同各位同志談談。

本省的黨務，本來比某一些都單純，沒有甚麼糾紛的，外面一般皮相的觀察，以為本省的黨務，是很多事的，這是因為中央對於地方的情形發生隔閡，有了隔閡，才致讓成種種的誤會。這次經過各位同志不斷的努力奮鬥，使中央當局能夠洞悉本省黨務的情形，得到中央的諒解與同情，允許大家的要求，決定召開全省的代表大會，本省黨務之前途，至此已闖開一光明偉大的新時期。我們更應以加倍奮發的精神，作進一步的努力，以求適應環境的開展，我們黨政軍本來是一體的，政府和軍隊，對黨員應該具有一個很

誠實的很公道的態度，協助黨員，黨員也應該具有同樣的態度，與政府軍隊合作，把黨政軍打成一片，共同的推進社會，造福人民。這樣一來，興建的將來，就當有極說服力的發展，今天兄弟所希望于我們同志的，亦只有三事。一

•是團結，目前團難嚴重，非有整個民族的團結，一致行動，決不足以救國。尤其黨員，是站在國民前面的，更當

抑制私慾，同一心志，努力邁進，共赴事功，二。是互信，互信是互助的基礎，在一個地方上做事，如彼此不能相信，你懷疑我，我懷疑你，做事便不能發生多大的效果。大家能夠互信，我們的團結基礎，便更加穩固，不至各自為謀，失散了中心。三。是刻苦。刻苦是我民族特具的長處，現前的困難，為歷所未有，我們尤當發揮此刻苦的精神。臥薪嘗膽，以謀最後的幾日清算，黨員是領導民衆的，自己如不能刻苦，則何能表率羣倫呢。以上三事，是兄弟所希望於全省同志的；大家能夠互相鞭策，努力去

敵，敢信光榮燐爛的新途徑，即將停待於吾人的面前了。

至於剿赤方面的情形，日來市面的謠言很多，都是過于張大，說北的赤匪，這幾天以來，雖然增加了一些，但有劉盧兩師兵力，協力剿堵，防務本來是很鞏固的，設

靖署更檄召大軍到南平去，合力圍剿，搜羅散匪，不久就可以撲滅的，大家不要震驚于謠言的宣傳，自己恐慌起來，搖惑了人心，墜入赤匪造成社會恐怖的毒計，這是兄弟

今天所附帶向各位報告的，完了。

蔣主席在地方自治訓練所對全體學員之訓話

本所經費，日僅千餘元，除教職員工役薪資外，辦公費僅二百餘元，故各項設備，未能週到，而諸位每感物質之需要，如需槍枝，現已由國務處交來一百二十枝，不日即可分發應用，惟應注意于一切技術智識，身外無所求，時刻求其實學問，勿在物質滿足上，斤斤為念也。

諸生現在所處地位，已頗不惡，即以膳食而論，軍隊中僅一菜耳，近來生活程度高昂，物力維艱，吾人勿作無意義之舉動，蓋諸生所負責任重大，本身不治，焉能完成將來地方自治之大業，日人在國際被視為無組織之國家，吾人反省，亦自覺一盤散沙之四萬萬民衆，反受彼之欺凌，雖軍械不如人，然如有組織，亦有戰法，總知戰事不全恃軍械，誠物質，乃在民衆之有組織，而後始能樹立國家之基礎，諸生即深負起此種組織民衆之責任，嚴密其組織，猛懾

外侮，即有辦法，因民衆一有組織，即能明系統，進明命令，消極抵抗，如堅壁清野，敵雖佔據，何用之有，故切望諸生，須能担负此項工作，將來國家有組織否，完全視諸生之能否樹此基礎，明乎此，則知在此短期之訓練，先宜養成高尚人格，獲得人民之信仰，然後一切設施，均可着手。

至于學問廣博，以短期之訓練自難盡其詳，所望各具研究精神，隨時而前進，迎頭趕上，故課餘公暇，仍應繼續求學，然後不至為時代落伍者，諸生受軍事訓練已經半年，亦知軍事訓練之要點，在敏捷之動作，與機智之統帥，及是否以服從為天職，臨陣之時，能以少數眾，至不畏己退却時，以少數為掩護退却，以保大衆之安全，非素有機智練習者，不足措此，諸生宜速養成此精神，而後始可謂軍國也，勉之，余暇時，當再來與諸君作談也。



論著

從閩北共匪的騷擾說到保衛團的需要

丘國珍

月來，閩北的共匪因被我軍已圍死網，勢成困獸，盡想突出重圍，奪取海口，以待蘇俄的援救。因此，連城水安等縣，次第淪陷。一般老百姓惶惶出走，狼狽情形，不堪言狀，而人民有形無形的損失，也就不可計數。影响所及，省垣的人心亦為之浮動。吾人除於軍事上已有撲滅共匪的整個計劃外，於此次共匪之得以任意肆虐，益感於保衛團組織之不容稍緩。

吾國共匪得以蔓延生存，其最要原因，就是民衆沒有健全的組織。因此，連平勦共，不獨無法消滅，而且無知民衆，反常文獻醉與誘惑，適所以助共匪蔓延滋長的泉源。過去勦共政策專用軍事，此其所以不能成功，時至今日，則無不認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根本清匪辦法。保衛團便負有這個責任而組織的民衆機關，保衛團辦得好，則無不認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根本清匪辦法。保

後，何以不能兩向發展，反使閩北各縣騷擾掠奪呢？這狀是因為閩南各縣的保衛團辦得比較有力量，人民的自衛力比較充實，所以共匪也就有所顧慮，而不敢冒險南進。人民因自衛力充實，已可以協助軍隊的防守，又不至風聲鶯唳，在後方擾亂秩序，而軍隊也就得以在前線安心對付共匪。閩北的情形就不然了，平日關於保衛團組織的逼迫，如征調開丁，籌措經費，舉辦保甲等等，都沒有積極的切實的去進行，人民又常懷觀望，等到地方有事，一時間軍隊抽調不及，人民已沒有組織，自然談不到力量，因此一任共匪縱橫，無法抵抗，生命財產的損失，無從計數。難怪別井，失所流離，這是何等的可痛呵！我們悲憤欲絕，胸懷興憤，就要知道凡是一個民族得以生存，最要的在有組織，如果有組織，就好似一把散沙，遇到狂風暴雨，就其間使無法侵入。即以此次的華夏聯講，共匪佔據連城以

無法維持，今日中國內受匪共的騷擾，外受帝國主義者的

壓迫、明顯地暴露出缺乏組織的弱點。樂悔以先自強、保衛團就所以使已涣散的人心，從新團結起來，成為一個堅固的集體，從根本上消滅共匪的存在。平時因感覺需要，在這樣緊張的局面，雖認為非從速組織，加緊訓練不可，現在更將保衛團對於肅清匪共的效能著述如下：

一、保衛團有嚴密組織，使共匪無法活動。共匪最大的手段，在奪取民衆，但其所謂奪取，完全為一種欺騙行為，僅能煽動一般智識淺薄、頭腦單簡的農工羣衆。故他們常喊着「到民間去」的口號，就是實行欺騙農工的伎倆。但是，如果沒有防範的工作，那他們也就得以為所欲為。且

待其背後有團體，向鄉民任意威迫恐嚇，鄉民已畏其兇殘。

二、保衛團以資抗禦，始則迫於威勢，不敢與較，繼則相率自從，以保生命，好似發瘋一樣，極易傳染。假如不注意到這點，單純用軍隊為壓力逼去應勤，結果是無濟於事。因此，近來大家都唱着政治勸共的口號，就是想使民衆對於政治先有了認識，和嚴密組織，才足以正本清源，而收撲滅共匪之效。但是僅說一句空話，是無益的。我們要讓政治力量能充份發揮，對於保衛團就應深切注意，從速組織，因為保衛團裡的保甲制度，是將全民衆按照區鄉團

鄰戶切實組織成一個極有系統的集體，更用聯保連坐制結合這個集體更加上一重鍛練，成為統一體的堅強。共匪若想到民間去做煽動的工作，馬上就可以察覺出來，且民衆互相監督，不敢稍存底線。這樣，內無奸宄，外絕匪踪，地方自然能得到安寧，萬一有警，可使軍隊免却後顧之憂，而且隨時可以調動曾經訓練過的民衆，協助軍隊的防守，共匪也就不難消滅了。由此看來，保衛團能夠辦得好，無論平時或戰時，共匪都要失却其活動的機會，若果能長久維持下去，不獨共匪可以肅清，一切庶政都得以次第舉行了。

二、保衛團為民衆普通的武力，足以制共匪的驕怒。共匪最大目的，在掠取財物，最高手段，為恐怖暴動，而其最新的戰畧，則為飄忽游擊。軍隊往勤，若每地均厚置兵力，則事實上有所不能，集結一處，則顯此失彼，即分散防守，則又恐被集結突破。因此形成被動形勢，而且此勤彼怠，避實就虛，以致疲於奔命，反往往被匪所乘，這就是民衆沒有武力不能協助軍隊的原因。假如能將民衆試裝起來，小股的匪共，人民自己可以解決，不要勞動軍隊，若是大股的匪共，也儘可以暫時抵擋，以待軍隊的救援。

·軍隊為動匪的主力，屬半策導，各地的保衛團為動匪的首領。遍佈全省，其匪無往而不挫到我們堅韌的民衆武力，無往而能得勝。林蔭的收穫，使其游擊戰術，失却妙用。以言破壞，以逸待勞，共匪就非天敵不可。但是民衆的武力怎樣可以造成呢？組織深掘洞，就是民衆武力的表現。牠用徵調壯丁，輪流訓練的方法，使全民衆都得有軍事的學識。而發奮武力的民衆，所以我們有一句口號：「民衆武力化」，就是想把全省的民衆，都能夠有自衛的武力，然後可以內清匪共，外抗強權。且就實際來講，將民衆自己的身家財產，總應實質放在自己肩上。總比由招募而來或不相關的外人要來得親切。而且所有團丁，係由當地徵調而來，地在熟悉，其匪的虛實來往，經過他們的偵查，共匪就無所遁其蹤跡和恐怖了。

三、保衛團專於政治建設，以遏止共匪的滋蔓。現在大家都有一致的感想，就是：現有土匪，不能在剿共兩頭，大家都有一致的感想，就是：現有土匪，不能消滅，惟有改而更不會繼續的消滅，才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誠然，在天災人禍連續發生的中國，隨在都有造成共匪活動的機會，但問題在都有許多因生活關係而走入共匪的可能，我們要知道，共匪能夠誘惑民衆，當然不是單純利用感的重要原因，所以現在剿共，應該軍事和政治相輔進行，方易收效。政治之最要設施，譬如如何而使民生得到安定，誰肯捐血走險？共匪自無從施其欺騙和伎倆了。保衛團的建立，就負有這種任務。除軍事方面；採行徵兵制度，養成民衆武力外；政治方面；則努力於農村事業，增加其生產，扶植農村經濟，以厚裕民生，聯打自治，以增進人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實行保甲，以教人民守護相助的睦鄰。一切的一個，都無非使人民能夠得到安定的生活，進以共謀社會國家的福利。從根本上消滅共匪的存在。深信以斷續得極完善之日，就是共匪完全肅清之時。一省的保衛團辦得好，一省無共匪，全國保衛團辦得好，全國的共匪也就無了。所以共匪，全國保衛團辦得好，全國的共匪也就無了。而保衛團便為肅清匪共的根本要圖。這又是保衛團的極效果。

從上面幾點來看，保衛團係一個極有組織，極有力氣的民衆機關，不僅可以肅清匪共，而且能實際上從事於政治經濟的建設。目前中國，天災人禍，人民生活，遭受不

異常的痛苦，無論任何政策，如果不從解除民衆痛苦着想，或徒唱高調，結果都好似治絲益棼，無濟於事。而保衛國則確確實實係站在民衆本身的利益方面，以爲一切措施的標準。吾人除非不談治安的問題則已，不然，就得對於

國務的進行，要加緊的努力，以期樹立長治久安的基礎。目前適應閩北的共匪，誠不難解決，然因此益使吾人深感組織保衛團的需要，也許大眾都有同一的覺悟罷。

中國已成鐵路里程表

國民革命與保衛團

陳 敢

凡是一種革命，皆由社會進化過程中而來，就是社會上漸漸失其常態，而現出紛亂不安狀況，統治者無法指導

維持，因此人類在社會上生存能力大受影響；而甚至於絕望，在此時，人人感覺有自求生存之必要，遂即共同起來革命。故可知革命目的，是求生存，但凡一種革命必有兩個意義：即求生存之外尚要爭取政權，因為統治者政權在握，如要推倒其統治地位，必首先要奪取政權，故可謂爭取政權不過是革命手段；而求生存仍為革命之目的。

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是全民革命；並非某一階級之革命，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吾黨所代表國民利益；實為吾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又總理遺囑內有：「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自由平等四字，即生存之價值。故可知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有價值之生存，詳細言之：即不自由，不平等，生存亦毫無價值；且必漸至不能維持其生存。反之：如能達到自由平等之目的，始可謂是真生存，由生存而發展，此即吾黨所領導之國民利益。故可謂吾黨所領導之

國民革命，在求中國民族之生存，其與此際之保衛團關係何？是即作者所欲言也。

總理說：「自衛和覓食，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就此二者比較，自衛尤覺重要，因人類無自衛能力，其勢必至食不能覓，覓不得食，而漸至於不能維持其生存，此雖為人類最初時代，以個人為單位的求生存之一要素。但由此理而推，則凡由個人以上而至百千萬人為單位的求生存，亦必須有自衛能力。換言之：即以地方為單位及以國家民族為單位的求生存，而當此物競天擇時代，如無自衛能力，則亦必至滅亡。簡括言之：即非自衛不能求存，現在保衛團之產生，即係根據此理。

舊保衛團者，即要保障地方人民之安寧，而組織一相當之自衛武力團體；並加以嚴密訓練，及確實團結也。詳言之：即要保障地方安寧，及保持社會秩序，以便發展地方生產，促進社會繁榮，必須有一種能力，足以抵抗外來一切暴力之侵擾，及能制止內部不良份子之擾擾，同時加以嚴密組織及訓練，並確實團結，使其力量更見增大，堅固

「謀求我某一族方之民族性，而永保其生存與繁榮此即所謂自衛能力，亦即現在所謂之保衛團。」

試論保衛團之目的，在於種方面，是求以地方為單位之生存，只要能保障地方安寧，即謂為滿意。但在此時，吾曰帝國主義者，重重壓迫侵奪之下，如只求以地方為單位之生存，則其勢必至於瓜分豆剖，日漸削亡而已。為此相有識者皆知其不可。所以吾情，應以局亡而家之而，共抱同情仇敵之心。一致起來，實行保衛團民之責。即將以求地方為單位之生存，擴大起來，結成以求中國民族為單位之生存。此與論理所言：以家庭為單位結成國族之理，最為相類。故而現在之保衛團，在廣義方面：實求以中國民族為單位之生存。蔣主席對訓練所官長學員訓詞：以立定志願，復興中華民族為言，便可了然。從前胡廣堂先生曾說過：「三民主義之基點，是求以民族為單位之生存」。由此可知國民革命與現在保衛團，皆為中國民族求生存，實為無疑義。

論理說：「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又說：「能知聯合等，便是恢復民族主義之方法」。蓋即喚醒民衆，使其能知今日中國所處地位之危

險，而起謀合眾奮鬥之意，此與論理遺稿內「欲達到此目的，必標喚起民衆」之語實雷同而相同。現在之保衛團，即係喚起民衆之最直接及最妥當之機關，亦即要使民衆合群之最確實及最有效之方法。故要本論理遺教，實行革命；則保衛團實為恢復民族主義之大前提；亦即為救中國之第一捷徑。

蓋三民主義是連環性，如要達到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必先要免除此際亦白帝國主義之壓迫與侵奪，要免除其壓迫侵奪，必先要恢復民族主義。換言之：如民族主義不能恢復，則民族地位不能平等，帝國主義者仍必逞其鯨吞蠶食手段。所謂民權主義，民生主義，訓政憲政，以及其他問題，皆難得進展。再看最近中國民族所處危險之地位，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更危如累卵，而我禦建更入近第一危險界。故就今日民族地位之危險而論，則非舉辦保衛團，實不足以言救國，而要實行三民主義；若非保衛團，亦必不易見功。

前數年，廣西當局認定欲實行國民革命，必要全民團結，因此將其原有民團，重新整頓，無論農，工，商，學，皆在同一組織之下，受同一訓練。現在廣西政治，已士

航道，人民有安樂安居樂業，此謂廣西以民國實行國民革命，是已算試驗成功。福建最近效法廣西，亦已重新改組保衛團。參軍局深知福建所處之地位，在現時中國之中可謂最難。參軍局深知福建所處之地位，在現時中國之中可謂最難危險，而民衆又細一談故妙，覺得合群二字，更為重要，故決定以保衛團為底政之大前提。並認定保衛團為今日福建之生死存亡問題，其重要可比食飯，非同飲茶，既係食飯，即與富榮貴，亦所不顧，此是現在負担國費之民衆，必要瞭解此理。再講一個比喻：此類之保衛團，可比吾人打防疫針，在打針之時，不過耗少數之錢受輕微之痛，即可免得疫危險，反言之：如不打針，將來得病之時，所耗之費更多，所受之痛更重；而甚至危及生命。由此可知，要福建危亡，必先擊破保衛團，保衛團即係福建之

防疫針，能將保衛團擊破得法，能使民衆從速合羣奮鬥，則民衆武力大震，地方賴以安寧，生產賴以恢復，交通賴以便利，農村賴以復興，政治亦賴以日漸清明，國家亦賴以日漸富強。不然，則桃日麗共，清匪除害，以及其他問題皆如雨後雲消。總言之：要實行國民革命，要救福建地方人民，要爭中國民族生存，貴應向此保衛團大路上前進努力。

在本黨對內政策第七條上，有將現時募兵制度，擬改為徵兵制度一語。此兩改二字，含有很大意義。蓋欲在某兵與徵兵制度二者之間，求一當中組織，其為計莫如改善保衛團制度。故所謂現在之保衛團，實為徵兵制之前驅，其與本黨對內政策最有關係。再看本黨對外政策第一條上，是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蓋要中國國家獨立，國際平等，必要取消不平等條約。但無相當武力，以作後盾，則帝國主義者不肯取消，且必更肆其乘火打劫，軟硬兼詐故智，而實行其侵吞手段。暴日之侵佔東四省，即其一例。故要實行對外政策，其根本問題，應速充實民衆武力，以爲後盾。總括言之：保衛團實本黨對外兩大政策中之一要素。

是乃作者所望於今後而應之保衛圖書。

財政之合理化

劉一平

一、國家使命之進化與財政之趨勢

財政是國家的經濟，故在未論本題之前，當先把國家成立的使命和目的，更加說明，才能知道國家所需要金錢物資——財政——以完成其使命的作用。故國家財政之收支狀況如何，必然的跟住國家的使命和目的而轉變，這是自然的道理。國家的使命擴大，則財政之收支也因而增高；國家之使命縮小，則財政之收支，也因而減縮。例如個人的私財產之收支，也跟住個人事業用途如何而增或一樣。茲將國家使命之歷史的進展，分出兩個時期敘述於後：

一、古舊的時代，在古代的國家治理形態，我們可以用幾句舊時夫子善政的話來窺見當時國家的目的，所謂「名刑罰，薄賦稅」。「兼善刑罰」，「無為而治」。這幾句話表示我們古代「和平無為之世，聖明無為之朝」。而國家最高的治理，也不過「無為而治」而已。故當時國家的目的，只在維持社會的公安秩序，並擴大經濟，人民得以樂生，遂死的命運而已。這樣上古至漢唐時代為著來國家時代

• 在舊時國家時代，國家的使命，只在公安任務的担负，無積極的設施，則國家政策的支出，當然以最低限度為原則，故以「薄稅斂」、「寡取於民」，為最高的財政原則。也是國家的上理。

二、積極的時代。國家之成立，基於人類的共同需要，社會進化，人民的慾望與需要，也跟住時代的進化而增加。舊時鄰國相望，強大相敵，老死不相往來的無為而治的時代，漸漸不能滿足人民的需要，故國家的政策，也跟着時代的進步，由消極政策而趨於積極政策。國家財政的收支，也跟着這個積極政策而擴張。「寡取於民」已為時代過去的財政方針。現在東西各國，的施政方針，均由消極的維持國家獨立與安寧之外，更進而積極謀人民幸福的增進，所謂福利政策的設施是也。例如國家辦學校，設立公共圖書館，文化教育館……等以增進人民的智識，開發社會的文化培養未來的國力；開築鐵路以利人民的交通，修築電燈、電話、醫院、公園、馬路……等，公益事業

·舊產國家時代·這無外經濟政策的設施·體制代給國家·則無不著極於此等政策之施行·尤係未來的時代·是種新政策的施行·更著側面擴大·所以現在實國的財政政策·已由緊縮的擴為主導·擴為擴張的擴張主義·擴開財源·努力於有化之開發·國力之培養·致力於人民衣食住行上各種的建設·以滿足人民的需要·是新時代的財政方針·

三一·新編文選卷之二

國家之公經濟，與個人之私經濟，其收入與支出之額，兩道相反。個人之私經濟，以「量入為出」，國家之公經濟，則「量出為入」，因爲個人日常的支出，與自己的收入多少而支配自己的一日生活，支用之厚薄，富貴之差，或可借以窺食。一概于金，其收入豐，故其支出也大，若貧窮之夫，每日而僅有充飪，就是這樣度他的艱難悠久的歲月。因其收入薄，故其支出亦不得不微，故個人經濟，還收入而取爲支出。若國家公經濟則不然。每會計年度，先決定今年度國家方針與所費的數額若干，次定下支出的額量。才能定收入之多寡。以應付經費之開支。而國家與個人不同，牠可以行使公權力，強制徵收，以應付支出。但此種強制權力之行使，亦須在國民之負擔能力以內為限。在這種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未能根本的改革之前，應用財政手段，可以調節階級間的衝突，使社會得比較平均的發展。如用累進稅方法，重課資本家的所得稅，進產課承稅，及土地稅，奢侈品稅等，可以抑制資本家的資本之急激集中，同時大企業獨佔性導向，如海運鐵路鋪設等由國家經營，減少資本家操縱的機會。

等，植物食肉植物生活。對下層社會的苦痛，可得相當的啟發。如此對資本家方面，用演繹方法，對貧民方面，用次第方法。此若應用財政手段可以完成其任務。經濟先進的國家，亦多已行之有素矣。

卷之三

(一) 消費之支出。應著重於國力之培養，與文化開拓
方面；而以不生產的軍政費之支出，務求減少。在警察
國家時代，國家的任務，只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故其經

事，而等額興建設費，每佔一寸之額，已無所餘，惟主導力
減軍事費，而增加建設費，以視吾國十之九皆為軍費之
開支，對國力絕不知所培養，而又取之無度，莫不可謂日
而居，適因民疲，亦必然之歸結也。

費之支出，祇只取於消極的運營之開支，與生產之建設費。均付缺如。近世國家之使命廣大，對於人民福利政策之施行，力求廣泛，對於國力培養之設施，若大規模生產事業之經營，如建設國有鐵路公路交通網，以開發全國文化發展全國產業；又如建設農林試驗場，以指導國民農事之改造；吾國偏地荒山，可經營大規模的國有林場；他如礦山之開發，重工業之經營，皆為開發國力，培養財源之施政。關於文化建設之施政，如文化教育館、公園圖書館、博物館、各級學校等，及其他一切的文化事業，是皆國以最少之代價，收最大之效果者也。經費之支出當適合於此經濟原則，方不至浪費民力，加重人民擔負。吾國現在各種機關，每因人設事，同一機關，本可以最少人員，委辦而有餘，乃故擴大其組織，位置自己私人，或一機關可以完辦此項任務，乃多設駢技機關，虛耗國帑，或則營私舞弊，多端百出。本以少量貲財可以辦完之事，虛報其大數目，支出浩大經費，按其結果則甚微，此俱皆適反覆濟原則之支出也。

(三) 經費之籌措原則，經費之財源，取於全國人民身
上，則經費之支出，亦當然以全體民衆之權利為目標。不
於未來文化人民能力之培養的設施，是吾當今國家必要之
施政。政府當局，所應注意之事也。

能以公共之財源，供一地方或一部份人之開支，此為當然之處理。但有時雖為一地方或一部份人之事業，但其事業之擴張，影響於全國國力時，如某私人鐵道公司或電氣公司等，如不推動而任其僵局時，影響於全國交通航運，或受外國國家強烈競爭時，政府均有扶助該業之必要。但正當一部支出總不能離者獨享受之原則。

五、財政之收入原則

國家財政，既決定了支出之方針及範圍以後，便請求收入以支持其經營之支出，為當然之程序。財政之收入，直接影響於國民各自的生活，及國民經濟之興衰，故收入為研究財政最重要之部分。近代各國的收入統計重要指標有三：租稅收入、政務收入、經濟收入。三者之中尤以租稅為最重要部分。但各國財政趨勢，將由租稅收入，轉為官業（經濟）收入。大規模事業由國家經營之一途，漸入於國家資本主義的時代。惟在今日之中國，國家資本，未建設得起來之前，一切國家經費之支出，自不能不責重在租稅方面來負擔。否則，有如現在的財政狀況，經常的支出，超過時的公債支付度日，這是財政破產的狀態。這種狀態，絕對不能長此持續下去。故租稅政策之講求，需

當前中國財政之重要任務。茲將租稅原則分述於下：

(一)負擔力原則 稟稅原則中，負擔力原則，為最重大的原則。舉凡一切租稅稅率，其決定標準，均視課稅之目的物租稅能力如何而定。即負担所感的痛苦程度如何而定其稅率之高下。例如某種營業稅，資本在若干元以下者，應課以若干稅率，不至影響其營業的負擔。又如消費物，課稅的目的物，負擔若干程度以下的稅款，不至影響其市場的銷路為度。又如所得稅，因調民一般最低限度生活，一定所得的一定程度以下免稅點，這是應用經濟學上「累賤功用說」的道理。在最低限度生活以上起點徵稅，其稅率可因其所得的大小成正比例用累進法征收。

(二)公平原則 國民對國家應享受的權利，固應平等；對國家的義務負擔，亦應公平。應各盡自己的能力，共同負擔。除了負擔能力所限制之外，應一律公平負擔，不能有某種收益課稅，某種所得准免稅等歧視事實。但因為國家政策上有的應禁止的，某種應獎勵的，則不在此限，例如某種侈奢品，從增長國民的浪費於國計民生無所補益，而特別賦以重稅，或某種原料為國民生活或國家政策上所必需或國家有保護此種事業之必要，特准免稅等是也。

從前有學者主張土地單一稅。地主的收入，多屬不勞而獲。且稅源確實，富負擔能力。土地賦課固宜。但除土地稅外，有許多仍富負擔能力的稅源不能置於租稅之外。如此種主張，是有背租稅公平原則。

(三) 稅源穩定。(確實)原則。財政之收入，貴確實穩定。每年度預算，才能正確。故對稅源的選擇，以比較確定的課稅目的物為旨。不然，預算數字上雖收支均衡，但不確實的稅源，常有變遷，每易使預算與實際不符。例如土地稅房屋稅，為一確實稅源，勤勞階級的勤勞所得稅，最不確實。每每因疾病年齡或失業的影響，致使其收入發生不測的變化。如此之類的稅源，最不可靠。財政預算上在可能範圍內，免予征稅。

(四) 便利原則。納稅的手續方法，務求簡明便利，使人民易於繳納。納稅的時間間，也因應人民金融充裕的季節。如屬對農民的征收，以不壞農時，當於農閒的時候，使農民無碍農事便易於繳納。

(五) 經濟原則。現在中國一切的公共收入，與經濟原則，皆甚最甚。每辦一種稅捐，以該項收入，多僅敷收稅費，營繕人員之間銷或中飽。取之人民者已重，而實際入於政

府者甚少。以其多一機關以病民，不如取消之為愈。故政府對各種稅捐，宜速取消包商中飽制度，力裁駢枝機關，實為今日整理財政之第一要着。

租稅收入為過去國家財政之重要部門，但今日各國現在入收統計，在收入的三部門中，大體趨勢，由租稅收入而轉到經濟的收入。現下英國還是以租稅收入為重要部門。俄國財政，幾乎完全是經濟收入。日本和德國，也是經濟收入較多了。我國將來如能依照總理民生主義，努力實行，發達公營事業，國家財政，以公營事業收益，確定財政基礎，減免各種租稅，這是我國理想的國家財政。也為吾人應共同努力的所在。

六、結論

財政的作用已隨着國家的使命而擴大。故財政之膨脹，為各國共同的趨勢。因此，財政的經濟統制範圍，已不能固守貨幣的轉移以維持公共團體的存在那種消極的目的；現在財政的經濟統制範圍，已侵入了社會經濟制度內容的全體。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用財政的手段，來維持發展資本主義的經濟。在勞農社會主義的俄國，用財政的統制方法，阻止私人資本之積集。我國的財政方針—民生主義

的財政方針，在國家資本尚未發達，民病財匱的今日，民間的資本，當力予保護，使得逃避帝國主義的狂濤，逐漸滋長。同時力求發達國家獨佔先公營事業，以增加國家經

濟的收入，減輕人民的負擔。一方面顧慮到民眾的生活，將經費多用在勤勞階級的保護上面，以符民主主義國家有保証人民生存的目的。



研究

福建省保衛團下級幹部必讀附編（續）

訓練股編

第十課 案場以行近地搜索（因有特殊關係）之斥候

班

2. 避免敵火
3. 減少損害

研究事項：1. 馬匹及其器材，或係軍隊所攜帶，或係敵發
於民間

2. 敵自行車便利，因能在田野中橫貫而行，故不論何
處皆處可用，並能越過障礙物，如河川，起伏地，

蔽敵地皆可通行

3. 凡屬瞭望之時，應即下馬，而將馬匹控置於斥候附

近色須掩蔽或挂繫之

4. 自帶步槍及彈藥，另由駝馬搭載之，自動步槍由槍
兵自背之，須多攜彈藥。

5. 諸進運動，務實掩蔽，並須橫過田野，而避開道路
，餘與第二第九課同

第十一課 班在線開時

目的：1. 顧慮敵方飛機、輕氣球、或地上觀測。

要領：隊形狹窄，縱深短小，以避免地上、及空中偵察者

時機：須適合地形之需要，及顧慮敵之觀測火力及飛機等

而定，有時亦可不湊疎開，即以行軍隊形接近敵人
，惟通常自步兵進入危險界，至與敵人開始火戰之
時為止，均可行疎開。

隊形之選擇：以不顯露著大之目標，使敵人之射擊難於命中為主

1. 按照地形

2. 按對敵火之種類，強弱，稀密，及其効力，此時各
班亦可繼續散開（或半班）

總之各種隊形之使用，如欲求對於側面之目標狹小，
則取縱隊，對於側面之目標狹小，則取橫隊，惟須擴
大距離及間隔。

之視線，並就有掩蔽之道路行進。

接近道路，被射擊時即速離開，蓋敵方砲火未必能迅速移動其射擊方向。

被射擊之地帶，遇阻止射擊，對於該地帶之通過，則分成半班，或各個迅速越過，然後集合前進，在無掩蔽之地點，則化為少數，及不規則之部分，各個奔馳，並取蹲臥，切忌層第，但須指示集合點，恢復原來隊形。

火力掩護須常組織整齊，通常係由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負此責任，如無此等掩護時，排長可命令他班擔任之。

戰鬥地帶，一排之戰鬥地帶，寬狹不同，以情況地形，及戰鬥日的而異。

配備：每班之配備見附圖。

銃無依托，則對陣地制勝方面，須縱深之配備，（防備敵襲）並須在前方施行警戒，及擴強火力之偵察（至一班人數）

隨時指示基準點，及行進方向，以求聯絡，及易於指揮，在一班內，通常以第二槍兵為基準兵，此兵

必須保持行進方向之責

第十二課 班在疏開時間

目的：避免接近敵火之損失。

時機：散開之時機，須依敵情地形及本班之射擊効力而定，因利便指揮起見，固宜常保持原有隊形，然持久密集則有受大損失之虞，故班長對於散開時機，不可過於遲緩。

疏開隊形之實施：由各種密集隊形疏開，疎排之戰鬥區域，而分為第一一二三等波式，自行命令，用以下方法傳達之。

A用命令

B用呼喊

C用記號

隊形之選擇：概由班長，自行規定，惟須適合地形，及敵

火力。人火力。

間隔距離之縮小及擴大，均須依照地形，及敵人之

火力而定。

要領：務求在敵合圍之範圍距離內，接近敵人，並能避免

敵人射擊，或使敵人射擊發生困難，並須留與敵地

段，以便後方部隊之射擊。

亦可從側面迂迴，或由反車地雷迴避，惟各部隊協

同約定，以達同時攻擊之目的。

各班行動，應指定基準班，以求自己團結，及與友

軍連絡，並保持攻擊目標，通常作戰時基準班先行

出發，距離較遠，以使各班得以追隨。

敵開口令之一例 A 王班，方向昌山上，獨立樹以敵兵羣。

或，張班方向正前方小屋，或散兵羣隊。

B，敵開口令不前進則口令如下

例：李班防據壕溝內，方向前面小樹林成散兵羣。

或獨立，掩藏在土山後，方向如我所向成散兵羣。

C，如須動作迅速，口令須加「快跑」二字。

第十三課 班就攻擊準備陣地

目的：使各種兵器之配備，適合於前進動作，而與之路線

時間：a，如時間充足，及部隊雄厚

b，對於展開抵抗之敵人

c，在情況不明瞭及不能展望之地形上

d，在黑暗中。（夜間及集中）

要領：選擇位置，及製造道路，對於敵之火力及地雷空中

之觀察，須有掩蔽。

就軍備位置時，須藉開通營戒戒隊，及偵察部隊掩

護之，並由砲兵步兵重兵器及輕兵器，任火力之掩

護，佈置及觀察；各班接受命令後，即在指定地點

，依照地形疎開或聚開，及偽裝後，作攻擊準備。

就準備陣地之後，依照命令，或所規定之時間，施

行攻擊。攻擊命令，應包括作戰地區，境界，基準

點，及重點。

連絡：規定向兩方左右隊，及指揮官取連絡。

前進：務求對於地圖及空中觀察有掩蔽。

離開樹林村莊，及短距離之超越，須用跑步，以避

免敵人射擊，如已蒙敵火，則以各個躍進為宜，火

力稀少之地形，須預行偵察及利用之。

第十四課 班之攻擊

任務：接近敵人，至衝鋒陣地。

指揮火戰（見第十五課）

壓迫及搖動敵人。

施行最後突擊。(見第六十六課)

作戰命令：由排長，按情況所發之作戰命令，應當單獨

，並須包含下列二點：

1. 本班之任務為何？

2. 敵人在何處？我軍在何處？

班長應否自行處理之能力，本自己之謀測，及士兵之報告，或與友班連絡之結果，以期明瞭各種之情況。

對於搜索及偵察，警戒、火力掩護、觀察、連絡、區分等，須總括歸到以處理之。

班之前進指揮。

a. 前進至第一火線（尋求較緩慢之敵人）（在有效距

離射擊）

b. 跳過至第二火線（接近日敵人）（在有效距離射擊距離）

要領：保存實力，以接近日敵人，並應留有突擊力。

地形：敵人偵察：由在班之前面之班長擔任之，此

時應分派人員偵察，由在班之後面之班長擔任之，以免

敵人發覺，其前進時，可遣一士兵掩護之，其餘士兵

，隱藏在地物內，由代理班長，或在最前之士兵擔任連絡。

地形判斷：由班長任之，應注意之點如下。

1. 地形對於我班，及友班之利害。

2. 如能利用地形，以達到任務之目的。

3. 何處有蔭蔽之進路。

4. 何處為適宜之陣地，自製步槍陣地，散兵陣地。

5. 何處有死角或火力稀薄。

6. 地形對於敵人之利害處。

地形利用極端細密，（如波狀地及溝渠等）以達到達目的，開闊地及高地務避免之。

在敵人能觀察之地段內，須各個突然躍進，動作迅速，掩護敏捷。

敵火地帶，勿避穿越，不得已時，行各個躍進，或分半班，取擴大距離及間隔而進，同時注意地形之情形，及敵人火力之種類及強弱。

集中指揮力量，如地形及火力許可，當各個躍進後，立即設法集合，以便繼續指揮。

土工作業：作戰時，應暫行停止，亦應隨時開地，作小掩體之掩護，跟進部隊，利用先制工事，或經修改之為有利。

偽裝：此處施行偽裝，各種偽裝與地形適合，並對於地面觀察，及空中觀察，均能掩蔽。

第二槍兵尤應時利用偽裝，以行進蔽。

偽裝材料，或係自行攜帶，或臨時取用天然及人為之物，以施行之。

獨立地物，力求避開，在火線上，更須避之，並以其常為敵人射擊之目標也。

陣形選擇，及陣形變換，依地形情況及火力而定。如班長不在場，由代理班長命令之。

間隔及距離，依地形、敵之情形，及火力之效能，得隨時變更，通常使射擊班與衝鋒班互相分離。

火力援助：本班內之火力，須互相援助，必要時，亦應援助隸班。

敵火停頓：利用敵方停射時，或敵人受我火迫壓追擊時，施行間隙及超越射擊。

側射：注意側射之效能，使用適合之兵器。（自動步槍）

連絡：與衝鋒部隊聯繫，及軍兵聯繫連絡。

戰鬥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研究

戰鬥班：依現時及任務而隨時編成之，有時亦付與重兵器，其戰鬥之指揮，或依命令，或由班長之自決。

第五十課 班之火力

要領：在壓迫及搖動敵人，以掃清衝鋒之道路，並能減少我之損害，以接近敵人。

A 火戰之距離：A 自動步槍射擊，八百公尺以外。

B 步槍射擊，四百公尺以外。

最有效力之射擊距離：A 四百公尺以內（近距離）

B 一百公尺以內（最近距離）

火戰主力：為自動步槍，步槍火力，遠中距離者（四至八百公尺）

A 如未有自動步槍配備時，

B 如自動步槍火力不能達到壓迫或消滅敵人目標時，否則步槍射擊，祇達近距離，（一百至二百公尺）

及最近距離（一百公尺以內）

射擊種類：A 各個射擊（即單發射擊），自動步槍，射擊班參照。•

3. 全班：用命令行各個射擊之例，口令「自動步槍各個射擊」如在最近距離內，發現有利目標，或班

長尚未命開始射擊，而遇有利目標，或當襲擊時，
敵兵亦可自行射擊。

目標選擇，由敵兵自行決定，通常為困難之小目標
，移動目標，或在短少時間內，發現有利目標，此
時應速射擊（平時練習準確，及敏捷射擊）

表尺及瞄準之選擇，以兵器之器體，及其性能為基
準，班長對於各個射擊之動作，更應注意（目標及
火力分配）

B 領導射擊，（1.自衛步槍 2.射擊班 3.全班）

目標說明，行此射擊之命令，須簡單明瞭，指示目
標，（目標之方向及位置）藉避免疑惑。
如目標不能發現，則說明其地點，或地點，其「左」
「右」係依射手之地位觀察而言

距離之測量：A.如班在掩蔽下，由班長行之，B.如班已入
陣地，由本班行之。
定表尺：依照距離之遠近，由班長命令之。
A.如未入陣地，則在掩蔽下行之
B.如已入陣地，則在陣地內行之
射擊命令，除指示目標規定表尺外，尚應包含下列三點。

1.火力分配，2.火力種類，3.指示未參加射擊者之位
置，命令之一例：前面某堆中，圓頂大樹右旁，
發現敵人機關槍，1.用自衛步槍，（點射），2.射擊班
，向該處左右敵人散兵射擊，3.衝鋒班取完全掩蔽
。

同時射擊班槍兵，須掩護自衛步槍之側面，並為自
國步槍兵裝填子彈。

如有呼喚輸送彈藥，給第二槍兵，及收集空子彈夾
等即從之。（較長之點射）

在衝鋒之前，向有利目標行之（如敵人散兵躍進，
或後退，敵人集結，當敵人進入陣地時，重兵器或
騎兵等之發現）。

對擊班長之職務如下

1. 射擊之指揮
2. 注意射擊管理，及射擊紀律。
3. 注意藥彈之消費。
4. 本班彈藥之供給
5. 與排長友班，及重兵器之連絡。
6. 敵人及地形之觀測。
7. 用突然的發射，向敵人襲擊。（在掩蔽下，先作準
備）發射用口令呼喚，或哨音行之。
8. 注意運用側射。
9. 選擇射擊姿勢，務求目標縮小，而得安全的射擊。
10. 利用射擊依托，如掘成土堆，利用背囊及樹枝等，

，如命令或口令，不能應用時，則由士兵傳達，或
用筆記傳達。

射擊停止，由班長用命令或口令行之。

A 必須停止射擊時。

B 為傳遞命令，而停止射擊時。
發命令及口令時，應註明接受命令者，如五班接受
命令後，用記號表示答覆。

對低航飛機之戰鬥

- A 在一百公尺以上，用自衛步槍射擊。
- B 在一百公尺以內，用步槍射擊。

此時注意避免敵人地面觀察。

對戰車之戰鬥

- a. 先射擊其後面跟進之步兵
- b. 在最近距離內射擊戰車上之瞭望孔。

第十六課 班之攻擊（衝鋒）

要領：衝鋒在攻擊成功時，將敵消滅，或迫退。
第十四課及第十五課之動作，（手榴彈擲程三十至
四十公尺）愈與敵人接近時，班內各個之精神團結

一、敵須留意

火力援助：a，班內及伍間之火力援助，一部即各個前進時

，其他部份宜行火力掩護。自備步槍，尤須任本班

戰鬥地段內，施行火力掩護。（要求發射沉着及準確）

務須壓迫敵人，或阻礙敵人運用其兵器。

b，由後面部隊，或跟進之各班，行火力掩護。

c，由友班或任隣班地段，加入自備步槍，以行側射

。

d，由重兵器，行火力掩護。

施行衝鋒以前，火力分配之要領。

a，自動步槍，向衝鋒處射擊

b，隣班火力，向衝鋒之左右翼射擊，以便將突破地段，完全封鎖。

c，接面各班，對企圖抵抗之敵射擊。

d，重兵器，向衝鋒地段，及其左右翼之敵機槍射擊。

如情況許可，射擊班之散兵，亦應參加衝鋒。

連絡：互相嚴密連絡。（友班，後方各班，及重兵器。）預約衝鋒時之記號。（使用發光彈）注意側射

之效力，及各種機關槍之交叉火力。

超越射擊：由隱蔽陣地內，向敵行超越射擊，及向敵之後方射擊，務將敵人欲使用之預備隊，亦被我

壓迫，即任第二火線者，如時機迫近，須令後方部隊，隨突破之進步，陸續跟進，以增加對擊及衝鋒之力。

班長位置常在突破部份處，在衝鋒之瞬間，施行最猛烈射擊，上刺刀依記號行之，切忌用口令

或命令否則反足以暴露自己衝鋒之企圖也。

準備擲手榴彈，亦用記號行之，擲手榴彈用呼喊或號角行之。

欲使各種援助兵器移轉射擊目標時，由班長以光號通知之。

各衝鋒部份，須行勇猛一致之突破，同時並應保持其橫寬及縱深之度，（切勿集中於一點）

衝鋒時，自動步槍，只要不妨碍衝鋒部隊之動作，亦可施行射擊，迨衝鋒成功，然後迅速隨進，或向預計敵人應佔領以行反抗及其企圖逆襲之地點，施行射擊，近戰時可將射擊兵器作為突刺及戰鬥兵器使用，又鐵鎚及手榴彈，亦可作為戰鬥兵器。

突破成功後，應迅速佔領陣地，向敗退之敵人，施

行追擊射擊。

此時注意敵砲之指揮，（用命令及口令）盡諸種防禦手段，以防敵人之反攻。

各班須依照其正面及縱深，以行配備。

指示位置及陣地。

a、自動步槍之位置。

b、射擊班散兵之陣地。

c、衝鋒班散兵之陣地。

連絡：立即與友班後方部隊，及排長確取連絡。
監視前地：用望遠鏡偵察前進地形。

注意敵人戰鬥乘機（偽裝……）

戰鬥攻擊（第十七課）

第十七課 衝鋒成功後之繼續攻擊

向敵縱深作戰，惟繼續攻擊與否，應視任務及情況而定。

配備：須有適當之正面及縱深，蓋突破後，各班通常必呈滑亂，故須從新配備。

戰鬥搜索：由班長或散兵一二人任之，前進時射擊班與衝鋒班分離。

火力援助：由自動步槍、騎兵、重兵器，或由在第二火線

之班擔任。倘友班尚未到達，則兩翼即應施行警戒連絡，與友班後方部隊，步兵重兵器及排長取連絡。

清掃縱深地段：佔據敵之各巢及據點，此時務須與友班及跟進之步兵重兵器切實合作。

戰鬥班之兵力：視情況及敵人兵器而定，無論如何編組，均屬可行，有時且須以重兵器配屬之，倘重兵器尚未到達，可聯合多數自動步槍以行射擊。

戰鬥班通常由班長指揮，或由半排長指揮之。
戰鬥方法：聯合正面及側面射擊，向敵人側面及背後攻擊，集結衝鋒部份（倘祇向敵人一面包圍）而班數甚多，而地形又屬便利，或由友班之援助，得有順利之機會，則可向敵人兩面包圍之。

指揮官宜在衝鋒部隊處，惟兩面包圍時，則在半力衝鋒部隊處。

前進動作及衝鋒：參看第十四及第十五課，如遇有敵人堅固之巢或據點，則用報告或記號方法，通知重兵器，（重機槍、槍榴彈砲或步兵砲）倘敵人縱深，用正面射擊及側面射擊，不能清掃，則包圍其巢及據

點，然後再向敵人之背後攻擊之，或使跟進各班，擔任佔領地段，本班仍然向衝鋒，此時射擊班最近敵人，應以火力制壓敵人，迫令後退，然後再與最近之班連合前進。

如敵人後退，而其縱深已破壞，此際須繼續追擊為要。（參看第廿七課）

第十八課 班社第二火線時之攻擊

要領：如情況及地形許可，後方各班，亦須參加作戰，按

敵動作，依照第十四課所示各節施行之。

此時班長應留意協同動作，且須與前線各班常取連絡，並觀察其戰況，此外如零星散兵，則令其擔任援助，與前班之距離，以任務情況及地形而定，自數步槍，最初配置於中等距離之地，如因必要，或被敵間隔過大，班間之距離太寬，又或因衝鋒追進，則自動步槍，可任意配置於適當之地位。

火戰（參看第十五課）火戰時，遇有可向八百公尺以外射擊大活動目標，或目標濃密時，火力援助應由高處施行之（山樹房屋）如無此等地物，則利用衝鋒之機械，施行間隙射擊，欲求超越射擊之安全，自

動步槍及步槍只可在極高地點，選擇射擊位置，如山樹及房屋等是，倘對直前之部隊施行超越射擊，則務以不至危及前線為要，欲求間隙射擊之安全，自動步槍及步槍，必須視間隙之闊度，是否適合，方可施行射擊，如果對間隙之槍手之距離，較間隙之寬度小，又或槍手位置，微在間隙十間之後方，此際施行間隙射擊，均可保全本軍之安全。

利用己成之掩蔽，並修改之。

注意側射，或臨時在隣班地段內，施行側射，注意集結力量，尤其在突破時之瞬間，更為切要，引導衝鋒班至衝鋒陣地，（增加衝鋒效力）

火力分配：在衝鋒前之短少時間內，須與衝鋒班預約火力之分配方法，並須隨即通知自動步槍，（用傳令兵）（參看第十五課之火力分配）班長位置，在衝鋒部隊處。

衝鋒前之最後射擊陣地，務須選擇衝鋒陣地之處，以便衝鋒時施行強大之火力掩護，且於突襲後，傳得出此陣地能以火力制壓敵人，應行抵禦或企圖逆襲之地點。

由射擊班內，派一人援助自動步槍兵，以備觀察前

B 在夜間或霧中。

而部隊之運動及配備，該兵且須與班長常取連絡，

C 如戰車能出敵不意，突然發現時。

射擊班其餘部份，將子彈交給自動步槍，如無其他

步兵前進時，應利戰車之效能，在下述情形中，可作第二

特殊任務，則參加衝鋒部份，以行衝鋒。

衝鋒成功後自動步槍仍留於原來陣地，直至繼續攻

A 如雙方之出行動地，離敵人較遠時。

擊，或有命令方始變換陣地。

如佔領陣地後，不繼續攻擊，則衝鋒部份，仍即恢

復縱深配備，至自動步槍，則須作防禦準備。

所有班之各部份，此時立即施行土工作業及偽裝，

要隱避，並視對地與空中均有掩蔽，並力施行偽裝，預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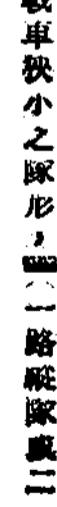
並須利用地物，防禦（參看第二十一課）

步兵緊隨戰車前進之戰鬥法，或班緊隨戰車前進，對

突破板，班長指揮員掌握其部下，續行觀察，此外

敵火及敵眼均須掩蔽。

尚須與騎士保持連絡且須會同他部份之班長，請求

選擇隊形：使用較戰車狹小之隊形，二路縱隊或二

防禦方法。

第十九課 班之攻擊及與戰車之協同動作

參兵與戰車協同動作之處置，按田地地點與敵人之距離而

射擊方向，則當選戰車，藉作掩護，藉戰車掩護用自動步

槍，向對面發現之目標，施行火戰，尤其在運動時，此等

處置，更屬緊要，派遣衝鋒部份，使用刺刀及手榴彈，向

近日標及敵人巢地先進。

A 如雙方之出發地點離敵人遠，及距離較近，

或有隱避時。

· 射擊班常在戰車處，其射擊陣地，以在戰車最近處為佳

•當敵人使用炮兵火或迫擊砲向戰車射擊時，射擊班即時離開戰車，在其側方利用地形，成散開隊形，藉以避免損失，但此時仍須與戰車保持確實連絡。

各班之前進動作，須按地形及射擊效力而定。

以全班或半班行躍進，或各個匍匐前進，均須向機以行進量。

以步兵使用雲霧彈或手榴彈構成煙幕，乃攻擊常有之事，各班須緊隨戰車之運動，向前推進，且須與其密切合作。

作・突破成功後，步兵與戰車，須同在一陣線上，凡戰車

所不能射擊之目標，則以步兵火制壓之，如戰車因敵人射擊，或遇障礙物不能前進時，步兵仍須繼續作戰。

班長務須隨時給命令及口令，確實掌握其部下。

攻擊時，各班須勇敢前進，不得退縮，突破成功後，

繼續作戰與否，須視情況及戰鬥目的而定。
繼續作戰，務突破敵人縱深。

配備：A 戰車改為第一級，B 步兵為後面各線，步兵與戰

車須同時逐段前進。

戰車之任務，掃蕩敵巢，並斷破敵人之反撲力，敵人反抗力被衝破後，步兵立即包圍之。

火力掩護，在攻擊地域外，及待機陣地內，以步兵重兵器，施行火力掩護，或在攻擊地域及後方陣地內，使用雲霧彈及烟幕，構成煙幕，藉以避免以下之損害。

A 敵人地面觀察。

B 敵人援助戰車攻擊之火力。

重兵器之目標，為：敵巢、迫擊砲，步兵散兵，其餘後方目標及新發現之防禦作業。

佔領陣地後，如不繼續攻擊，則戰車在步兵後面集合，並須避免敵眼及射擊。

(未完)



公牘

呈省政府為辦理徵收古田縣余材匪部槍枝各情形呈
乞察核備案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古田縣長鄭慶英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大東區
西一都公民代表余作舟余鴻藻余繼松余澤先同各都代表等
七十一人列名僉呈稱稱大東風山岩頭臺險阻異常素為匪藪
元氣大傷目前補救之法惟有多購器械鞏固圓防但以地方枯
竭籌款難覈恐貽不易伏查余材部前有錢旅隸變退往大東之
時雖威脅大為燒一時迨至去年八月間余材死於所起漸漸星
散然其殘部留遠地方猶多擾亂該時適值錢旅部隊在西洋杉
洋之要游各營開拔上遊防守空虛區內人民有類魚泣釜中鳥
鳴籠內惶恐萬狀奔走無門幸余材之兄余良棟出為收拾維持
委經治安迄全數月秩序熙熙常茲僉余良棟甘願全部遣散先將
步槍五十枝報由省團務處督辦員岑學周轉報聽候處置在案
而該部尚有餘剩槍械一百零二枝余經准予轉詳省府迅照派

員會同鈞府點收撥充大東區隊以資警衛而無地方除分呈外
連合具文呈請察要乞轉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本處督辦員岑學周呈報
鈞府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本處督辦員岑學周呈報
勦獲余材匪部槍枝情形當經轉呈鈞府審核至餘槍一百零二
枝自應嚴飭追繳以免貽害地方據呈前情比照併合古田縣保
衛副指揮馬鎮會同縣政府前柱點收并准撥交該縣常備隊備
用各存案茲據該副指揮馬鎮復呈稱該軍奉令會縣點收余良
棟槍枝還經數次輪往彼均藉詞避匿迨至指揮官范縣宣示總
憲防軍加以嚴督職復乘機脫以利害余良棟遂自願繳槍時有
該匪潛行逃匿致槍枝散失二枝原報余部尚有剩餘一百零二
枝現僅徵得一百枝到部除飭查繳外合將點收余部槍械情形
呈報察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將槍枝種類號碼分別列報存查並
飭餘槍二枝仍須設法查繳以免流落民間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

精詳細考查呈報本處核辦文

省政府第四九零號政指令本處呈送福建省保衛廳預備隊管理規則請察核備案照准文

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省政府令本處為奉南昌行營政字第五七七號訓令

四種仰遵照文

為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五七七號訓令
謂茲制定處置投誠俘虜法規四種頒布之仰即遵照施行並轉
佈所屬一體遵行等因附發處置投誠俘虜法規四種一百本奉
此除分令外各行檢發據法規一本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計發處置投誠俘虜法規四種(見參致資料欄)

指令古田縣保衛副指揮處據復點收余良棟槍枝情
形指令將槍枝種類及號碼分別列冊報查并飭查繳

餘槍以免流落民間文

附抄原附件一件(見後)

獎勵項槍枝應由該指揮部製種類號碼分別列冊報轉存查

至槍械二枝仍須設法查繳惟免流落民間致滋匪禦切切此令

令各屬保衛指揮部准民政廳函送通令各縣長文稿一

件茲經抄發仰將屬縣指揮部成立三個月後辦理成

「為令行事查各縣比歲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政無由改
革各屬保衛指揮部准民政廳函送通令各縣長文稿一
促進行於釐訂縣長考成規程之時並將辦團練盜防匪諸

為令遵事案准

民政廳函送通令各縣長以縣指揮部成立後三個月由區指揮
考查成績報處臘封並辦文稿一件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縣長兼
任保衛指揮職責兼重對於縣保衛團事務自應加意實施勉籌
促進本省縣長考成規程及保衛團獎懲規則業經頒佈施行現
在各縣指揮部多已成立究竟進行程度如何亟應詳加敦駁分
別懲獎以示勸戒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各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指
揮官遵照凡所屬各縣指揮部已成立三個月者應即將各兼指
揮辦理成績切實致查呈報本處核轉民政廳獎辦而致查之標
準尤須注意於徵集常備隊編練第一級備隊整頓團費及協助
保甲登記民槍防勦匪共等項是否依法設施及其優劣之點詳
加判別至副指揮之能否稱職亦應嚴行考察一併詳呈察核勿
稍誤徇切切此令

據者為專條呈奉核准通令施行頤函飭加意保持治安各
在案現查各縣縣長對於國務其能銳意整頓悉心籌劃者
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贻誤要公者亦屬不乏其人倘不從
嚴致取分別懲獎殊不足以安問聞而示勵懲凡縣指揮部
設立三個月之後應由區指揮考查成績開列事實呈由團
務處函轉本廳以憑督辦在各縣長辦理得力者自當從優
獎獎以昭激勵倘有成績太劣從使其他政事尙屬優良亦
必立予撤懲藉資儆戒除分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嗣後對於服務須振刷精神力圖推進總期事求實效款不
虛糜國務早已完成地方日臻安謐設或貪功冒獎操切從
事固卽民艱任重道遠轉使保民之政反成厲民之階必執
法相繩不稍寬貸其各凜遵毋怠此令」

奉令類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仰飭屬遵照文

令 各 縣
明溪 上杭 保 衛 指 挥 部

責令行事案奉
者政府第四四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駐閩教導主任
義縣公函閱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政字第八四六號

國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公 職

二九

開為令速專查各省辦理保甲已歷年所藉其成效實屬寥寥按
厥原因當有數端一曰對於保甲進行步驟緩急未分保甲條例
及壯丁隊所負任務既有守常應變之分則於軍事進展之時自
應因時因地制宜者宜先何者宜後何者宜斟酌緩急措施各異如收復區
域先舉辦清鄉清鄉稍有頭緒即宜組織自衛自衛健全然後整
理保甲自易成功倘於種種不同之環境於行同一之步驟勢必
方枘圓鑿其何能濟二曰對於保甲組織方法運用不靈編組保
甲程序固應先編保甲選定保甲長然後規定任務清查戶口製
規定約編練壯丁循序漸進然如新收復區農村破壞民衆流
亡未歸保甲人選何能驟定自應先就現有民衆施行緊急組織
分別授以相當任務俟地方秩序漸復然後按照規定整理庶使
軍事得民力以協助卽政治亦得與軍事齊須並行若必待保甲
長正式之產生然後作進行之準備則地方秩序一日不恢復保
甲必一日不能編組完竣亦卽地方一日無人負責失時廢學難
收軍民合作之效矣三曰對於保甲任務奉行不力保甲任務原
在團結民衆以潔白悔清查戶口以除內奸如輔助軍警搜捕匪
犯建築碉堡公路檢查出入行人數減居民監察反動諸端在保
甲條例規定綦詳乃各地政府不明任務所在僅求形式之具備

不重精神之設施往往以戶口冊籍造成卽為檢查就緒鳴鑼能以集合卽為成績係良觀點已屬錯誤焉有成效可言綜此數端是謂成績保甲之精義原在振作民氣清除匪患而奉行不力遂使勸匪工作完全誤之軍隊如軍隊不整匪患完全撲滅則保甲毫無細緻着手之時政治民力兩失其效用矣言念及茲勸匪前途良深願委員特行定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區分進行步驟為據鄉自衛保甲三區於各區權其綏急分配主要工作指導運用法令要領規定實施完成限期並仿照曾胡前例起用士紳辦理鄉團以補軍政力量之所不及所望各級軍政長官懋前懋後深加體察督飭紳民切實施行以收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效勿得認同具文仍蹈覆轍致滋貽誤除分令外令函板發方案四份令仰該公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發整運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四份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各部隊及閩

西善後處外合面檢同諸方案七十份隨函送諸本照轉飭所屬辦等由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處飭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四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方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一份(見參考資料欄
代電政和指揮部探閱該縣土劣把持閩務仰查明會同副指揮肅清障礙依法整理具報文

政和縣保衛指揮處義聲覽密探聞該縣土劣把持閩務陽奉陰違致該部成立以來團務毫無進展現在團匪不分時間刻殺仰即查明會同副指揮負責辦理肅清一切障礙依照法規切實整理事勿得因循推委貽誤要公辦理情形仍仰呈區轉報處長蔣

圖表

由福州至各縣旅費調查表

第一圖

閩清	由三保至閩清口輪倣一元由閩清口至縣城路費五角伙食挑工什費等一元	共約二元五角
古田	由三保至水口輪倣三元由水口至縣城約二百里挑工路費伙食并宿二天及什費等約八元三角	共約十元零二角
永泰	由轉邊角至萬嶺輪倣一元五角由萬嶺至縣城路費一元伙食什費等二元五角	共約四元
屏南	由三保至水口輪倣二元由水口至古田縣城一百里挑工六元路費一元一角五天宿膳四元什費一元	
羅源	由台江至琯頭輪倣四角由琯頭至羅源陸路行挑工伙食什費等七元八角	共約十四元二角
長樂	小輪倣挑工什費等	共約八元二角
平潭	由台江至平潭輪倣四元伙食什費小船倣行李挑工等約卷元五角	共約一元
福清	由台江至海口輪費一元海口至縣城伙食什費挑工等約卷元	共約七元五角
連江	由台江至琯頭輪倣七角由琯頭至連江路費五角行李挑工伙食小船倣等二元	共約二元
第二圖		
廈安	由台江至晉江輪倣卷元五角由晉江至廈安汽車費二元小船倣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約二圓五角	共約八圓
惠明	由台江至廈輪倣五圓挑工小船倣什費等二圓	共約七圓

安溪 由台江至晉江輪價三圓五角由晉江至永春汽車費五圓五角由永春至德化汽車費四圓

由德化至安溪陸路約二天挑工約九圓六角食宿二圓四角小船價什費等約四圓 共約二十九圓

仙遊 由台江至三江口輪價一圓六角由三江口至澞江路費四角由澞江至莆田縣城廿里汽車

費六角莆田至仙遊八十里汽車費二圓四角小船價并行李挑工及伙食什費等約三圓 共約八圓

莆田 由台江至三江口輪價一元六角由三江口至濱江路費四角由濱江至莆田縣城廿里汽車

費六角小船價并行李挑工及伙食什費等約二圓

大田 由三保至尤溪口輪費十二圓由尤溪口至尤溪縣城約一百六十里路費挑工伙食等約十

圓由尤溪縣城至大田約二百二十里路費挑工伙食宿費等約十七圓

共約三十九圓

同安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同安輪價并汽車費二圓在廈旅館候輪一天及小船價行李

挑工并什費等約四圓

晉江 由台江至泉州船價三圓五角小船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二圓

共約十圓

永春 由台江至晉江輪價三圓三角由晉江至永春汽車費三圓五角小船價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三圓

共約十二圓

德化 由台江至晉江輪價三圓五角由晉江至永春汽車費五圓五角由永春至德化汽車費四圓

小船價挑工伙食什費等約三圓

共約十六圓

南安 由台江至晉江輪價三圓五角由晉江至南安汽車費九角小船價行李挑工伙食什費等約三圓六角

共約七圓

金門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金門輪價一圓在廈旅館候輪一天并小船價行李工什費等

約三圓五角

共約九圓五角

伙食并什費等約三圓

共約九圓六角

平和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南
靖汽車費九角由廈靖至小溪費二圓六角由小溪至平和宿二夜一圓行李担工四圓伙食

五天四圓什費四圓

共約二十四圓六角

漳浦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漳
浦縣城汽車價三圓伙食担工什費小船價等約四圓

共約十五圓一角

泉州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長
泰汽車價一圓伙食小船價担工什費等約五圓

共約十四圓一角

華安 由台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浦南
汽車費一圓三角由浦南至鐵兜船價三圓由鐵兜至華安路費二圓伙食并担工什費等約三圓

共約十九元三角

南靖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南
靖汽車費九角伙食担工什費小船價等約五圓

共約十四圓

雲霄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浮宮輪價六角由浮宮至漳州汽車費二圓五角由漳州至漳
浦汽車費四圓由漳浦至雲霄路費一圓伙食担工什費小船價等約六圓

共約十九圓一角

東山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東山輪價二圓在廈候輪約五天旅館費六圓小船價并行李

担工及什費伙食等約四圓

共約十七圓

詔安 由臺江至廈輪價五圓由廈至東山船價二元由東山至詔安帆船價一元在廈候船約五天
旅費六元小船價行李担工什費等約四元

共約十八元

八龍溪 由臺江至廈船價五元由廈至浮宮船價六角由浮宮至龍溪汽車費二元五角小船價行李

租工并什費等約三圓四角

共約十一元五角

第四區

瀘浦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元由三都至鹽田帆船價一元行李租工伙食什費等約四圓 共約六元

福安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元由三都至寨岐船價一元由寨岐至福安船價一元伙食三天并行李租工及什費等約六元

李租工及什費等約六元

福鼎 由臺江至沙埕船價一元五角由沙埕至福鼎船價一圓伙食四天并小船價行李租工什費等約七圓

共約九元五角

南嶺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圓由三都至高都船價六角伙食三天并小船價行李租工什費等圓 共約四元六角
壽寧 由臺江至三都船價一元由三都至寨岐船價一元由寨岐至斜灘民船價三元由斜灘至壽寧城費三元小船價租工什費并伙食五天等約六元

共約十四元

第五區

南嶺 由三保至建瓯汽船價廿元行李租工小船價什費等二元

共約廿二元

建陽 由三保至建陽汽船費廿元建瓯至建陽至建陽陸路行兩天宿膳費二元租工及租夫膳費三元什費二元

共約二十七元

崇安 由三保至建瓯汽船費廿元由建瓯至崇安二百四十里陸路三天每天膳宿租夫等費二元五角四天共七元五角什費二元

共約三十元

浦城 由三保至建瓯汽船費廿元由建瓯至浦城三百二十里陸路四天每天膳宿租夫等費二圓五角四天計十元什費二元

共約三十二元

松溪 由三保至建瓯汽船費廿元由建瓯至松溪陸路三天每天膳宿費約二元五角三天計七元

共約三十二元

五角什物二元

皮箱 全套

共約廿元
共約廿元

第六圖

蘇武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蘇武民船價七元行李担工船膳費什物費五元
大連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大連民船價七元担工什物并船膳等約六元由蘇武至
大連陸路一天八十里担工船膳什物等約五元

共約廿十二元
共約廿元

奉寧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奉寧民船價五元由蘇樂至奉寧一百里陸路二天五元
伙食担工什物約十元

共約四十元

遼吉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元由洋口至遼吉民船價五元由蘇樂至遼吉一百里陸路二天五元

伙食

担工什物約十元由奉寧至遼吉一百里陸路二天五元

共約十七元
共約十五元

第七圖

順昌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圓洋口至順昌水路費一元行李担工伙食什物等參圓

共約十四元

沙縣 由美打道頭至延平船價十四圓五角由延平至沙縣(積木船行)民船價十圓什物費二圓
機器 由三保至洋口船價廿圓洋口至順昌水路費一圓順昌至沙縣一百里路費四元担

共約十六元五角
共約五元

工伙食等約陸元

永安 由三保至延平船價十四圓五角船費至沙縣民船價十元沙縣至永安一百里十里路費四

共約十一元
共約十元

圓担工什物等四圓

大溪 由三保至尤溪口船價十元由尤溪口至大溪約一百陸十里路費行李担工伙食等約十四
共約八元

南平 由三保至南平船價十四圓五角行李銀工什費等約一圓五角

共約十陸元

第八區

上杭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圓由浦頭至廈州火車銀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參圓陸角

由峯市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四圓伙食什費約十圓。

共約參十式元圓角五分

長汀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圓由浦頭至廈州火車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參圓陸角由

峯市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圓上杭至長汀式百圓十里民船價廿圓伙食什費等約十四圓

共約五十七元圓角五分

武平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圓由浦頭至廈州火車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參圓陸角由

峯市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圓由上杭至武平八十里陸路行約八圓伙食什費約十式圓

共約四十參元圓角五分

永定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元由浦頭至廈州火車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參元陸角由

峯市至永定卅里路費四元伙食什費陸元
共約式十參元圓角五分

連城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元由浦頭至廈州火車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參元陸角由

峯市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元由上杭至連城一百八十里路費并船費約
共廿元伙食什費十四元

共約式十參元圓角五分

寧化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元由浦頭至廈州火車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參元陸角由
峯市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元由上杭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廿圓元

由長汀至寧化二百四十里路費二十七元伙食什費等約十八元
共約八十八元圓角五分

清流 由臺江至浦頭船價九元由浦頭至廈州火車八角五分由廈州至峯市小船價三元六角由
峯市至上杭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元由上杭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廿圓元

寧市至上海一百廿里民船行或陸行約銀十元由上杭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銀廿元由

長汀至清流二百廿里船費二十八元伙食什費等約十八元

共約八十九元四角五分

歸化 由連江至油頭船費九元由油頭至福州火車八角五分由福州至寧德小船費三元六角由

寧德至上杭一百零里民船行或陸路行約銀十元由上杭至長汀二百四十里民船廿元由

長汀至歸化一百八十里船費費元伙食什費十八元

共約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寧德 由連江至廈門船費五元由廈門至泉州汽車費一元五角泉州至水頭
汽車費五元由水頭至龍巖船工費七元由龍巖至寧德並船工路費約九元宿膳費小船費

什費等約十元

共約三十九元一角

寧平 由連江至廈門船費五元由廈門至泉州汽車費二元五角由泉州至浦

南萬里汽車費九角由浦南至崇安民船費三元由崇安至寧德路費式元候船五天費五元

食費等約六元伙食船工什費等約六元

共約三十一元

閩侯 由連江至廈門船費五元由廈門至泉州船費六角由泉州至漳州汽車費二元五角由漳州至水

頭汽車費五元由水頭至縣城行李工七元宿膳什費等約十元

共約三十元一角

古田縣政府辦理保甲第一期工作完成彙報表

福建省委幹部訓練所

收 支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份

福建省圖書處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份

二十二年七月份本省綏靖情況調查表

李 德	余良標 陳志棟 鄭景山	約數百人	擾上高鄉虎 仙縣 要隘 新陸戰隊派隊馳到并令第六區巡防署各
李 軍	徐少滿 葉秀濤	五六十人	一二三十桿
全 軍	葉良福	十餘人	十餘桿
全 軍	許永會	四五人	在東路分搶 民食
全 軍	高 培	十餘人	在西區一帶
全 軍	江 平	十餘人	駐車與浙軍會勦江西路並擬擒斬匪首因名噪
全 軍	朱茂青	百餘人	馳十餘名受傷甚多
松 風	劉啓文 胡雲軒	五六十人	駐保安隊往東南隅搜奸附近兜勦該匪聞風遠
全 軍	劉啓文 胡芝軒	六七十人	出沒無常
政 和	陳師亮	百餘人	散聚無常
		百餘桿	經會商保安隊并偽合國會勦追兵一至即分散
		百餘人	經匪指揮率帶常備隊搜剿股匪悉已繳獲即
		百餘桿	星散匿野鶴嶺附近盤踞已繳獲即
		百餘人	經奉綏署令飭駐壽寧陳側抽調部隊駐守政和

長	樂	陳妹妹	二十餘人	未詳	在磁澳洋划	經防警會全唐營長派兵圍勦擒獲林梯保林島
全	田	陳志棟	數十人	零槍數桿	在雅塘鄉唐 船并划大船	妹林歇仔二名并嚴密防範
古	田	余良棟	合計六七百	一二三百桿	在保榆灘途截	經軍發協勦殺匪徒均斬獲他處
閩	清	陳國雅	廿餘人	出沒無常	余良棟已繳槍一百支另請自新其餘各股自一	八三旅本縣駐防多挑撥不敢活動
連	江	楊而昌	十餘人	未詳	八三旅本縣駐防多挑撥不敢活動	人無一漏網
平	潭	盧傑	十餘人	搶劫白鵝鄉	經常備隊全駐軍往勦拿獲匪首陳國雅等廿餘	經常備隊全駐軍往勦拿獲匪首陳國雅等廿餘
水	泰	倪陳培	未詳	經防警會	經各方營救被擄各人均已脫險現正深探密謀	人無一漏網
華	安	謝新吓	約二百餘人	經各方營救被擄各人均已脫險現正深探密謀	究機	人無一漏網
陳興盛	謝火吓	約二十人	約卅餘桿	地鄉石鄉	常備隊第三中隊擒獲士匪餘劍青一名現仍關合	常備隊與匪激戰幾匪二名餘二名匪不支潰逃
四十一	二十餘桿	聚擾浦口	常備隊與匪激戰幾匪二名餘二名匪不支潰逃	駐車清勤		

建 陽	建 甌	閩 侯	閩 清	閩 侯	閩 侯
鄧子敬 詹振武 李靜思	鄧寶勝 陳家接 陳師亮	六七百人	約三百餘桿	潭頭村岩下 一帶	擾長塹長坪 經常備隊到竹溪壠勦斃匪一名生擒三名繳械 械多件復會同番頭長赴黃坑搜勦救出良民二 百餘人斃匪數名獲反動刊物多種
徐親信 高信	劉春水 倪義聲 林少平 林波相清掃	共百餘人	未詳	擾長角井後 兩鄉	各鄉間加集防範會全軍督攻勦斃匪十餘名各 經十九路軍擊敗勦斃匪已聞風遠避
十餘人	七八十人	未詳	百餘桿	小貝村時評 下曹等處	擾堵口楓橋 堵深坎坑傳 築四出趕掠
等處	六七桿	湖嶺頭堵坪	備當防守力搜捕	經鄉里擁護首領施尚一名其餘潰散燒燬彷徨	經鄉里擁護首領施尚一名其餘潰散燒燬彷徨



一月來的團務

本省團務處成立以來，為謀人民自衛實力之增進起見，將各縣保衛團根本改組，團務成績，頗有可觀，茲將本月一月來的團務情形撮述如左。——編者

本處

一、通令各區縣加緊進行辦理保甲

本處以辦理保甲為謀長治久安辦法，果能切實施行。

調查研究之徒，勢必斂跡，但各縣縣政府，多藉詞延宕，迄無

報已久，仍未能竣事，特通令各區縣指揮部加緊督促，俾

時切實進行，勿得敷衍塞責，致干懲處云。

二、通飭各區縣指揮部保護茶木業

資茶木業為本省出產大宗，政府當局已決定予以改良

，以謀推展，惟肅清土匪，綏靖地方，實為推展中之先決問題，本處有見及此，特通飭各區縣指揮部，凡出產茶木各地區共，應由各該地保衛團會同駐軍，切實負責肅清，並隨時予以提倡保護，以利推展。

三、書記假冒參議林子玄明令撤職 並移送法院

本處對於閩侯縣保衛指揮部書記林子玄假冒參議在文山鄉招謠一案，以事關法律範圍，除已將林子玄及該案關係人陳誠李漢華等二人及全部案卷移送閩侯地方法院究辦外，並指令閩侯縣指揮部將林子玄撤職，茲錄原令如下：「呈悉，林子玄職位該部齊記，質敢在外招謠，瀆受

非法組織之歡迎，公然受參議之名稱，殊屬有干法紀，除
電送法院依法懲辦外，着即先行撤職，仰即知照此令。」

團訓所

一、成立救火隊

團訓所續辦第二期後，對於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極為積極，近該所學員為練習救火技術起見，特成立救火隊，查該隊係由六個中隊學員中挑選勇敢壯健者六十名為隊員組成，自成立後，積極練習，成績頗有可觀，並擬於最近舉行救火技術大演習，此後若遇鄰近火警，當即出警救護，至該所內防護，悉由該隊負責。

二、全體學員登鼓嶺實彈演習

團訓所丘副所長羅珍鑒責教育表子序於上昨款率全所學員三百餘名登鼓嶺作長途行軍并在山頂作實彈演習，適省政府主席尤集綏靖署主任廷鉉等俱避暑該處見該所學員於烈日當空中勤奮操作，精神活潑，極為嘉許。

三、軍士教育隊第一期畢業

「軍士教育隊自開特選隊改辦軍士教育隊以來，對

於該隊學兵，積極訓練，迄今為期三月，已屆畢業。查該隊現已考驗完畢，全體學兵學術科成績極佳，本月底擬奉行畢業。

二、令閩侯縣指揮部籌發常備隊欠餉

閩侯縣保衛指揮部之常備隊三個中隊團丁其餉項皆由田糧附加，近因田賦專員未能按月將所附加之費撥部，致此項餉款積欠三四個月未發，查各中隊團丁，俱由各區保送而來，多有身家者，未能受此苦楚，致時有潛逃情形發生，一區指揮部察覺此情形後，特訓令閩侯縣指揮部署謂：「該部各常備隊團丁，近來逃風日熾，其原因多由於積壓餉項所致，過者該部各常備中隊多半調赴各區辦運保甲並動匪工作，軍需一項，尤屬緊急，倘仍積壓餉款，則逃風無法制止，妨礙國務進行實大，該指揮部職責所在，應督飭款產委員會尅日接濟，不得稍有延誤」該縣指揮部奉令後，業已函款產委員會照報，款產委員會又以此項經費係由田賦附加，經已函田賦專員催促照報五千元，勿得姦誤。

二、一、楊指揮官巡閱安溪團務

二、保衛指揮官楊用斌。最近奉同政治主任，及指揮部參謀官數人前赴安溪巡視，查視指揮官在安溪檢閱各常備中隊，官長士丁精神振作，印象極佳，而對於各中隊努力動搖，尤深嘉許。關於安溪團務情形如下：一、已成立之團隊，計常備隊一鋒二兩中隊，候備隊六中隊。二、安溪團保衛共編數，當指揮部成立，保衛團改組後，對於查被匪共，不遺餘力，協助駐軍剿匪，尤稱得力。三、團丁均為本籍，每連照徵兵制，由各鄉徵調而來，固，關於調查戶口，登記槍枝名工作，現已次第舉行。

二、區

一、團務近況

關於三區團務近況，據本處第一科訓練股長陳祖庚說，察該區近來報告如下：一、架設電話，查羅建省臨時團務會議議決，縣城所屬各區電話，限本年底完成，查該區除東山海島外，其他區與各縣，及縣與所屬各區電話，已於七月以前完成。二、辦理保甲，查羅建省佈衛團五年計劃之第一年實施計劃大綱第十條，原定組織縣以下各區團務行政機關，限本年底完成，查該區龍溪、海澄、南靖、漳浦、泉州等縣，調查戶口，編制保甲，均已完竣，次

第實行公民登記各手續，並根據籌備組織區以下團務行政機關（鎮）開辦戶各公所，並選舉鄉戶長，及辦理選保初結各手續，約於十月底可以完成。其他如華封，長泰，雲霄，平和，東山等縣亦在籌備改換新制，其戶口保甲編查等要務，仍由各縣保衛指揮部派員協同舊區團人員積極辦理中。三、關於常備中隊，龍溪已成立五個常備中隊，海澄已成立一個中隊，擬於八月十五以前徵集第二中隊，南靖擬於八月十日以前成立第一中隊，九月一日以前徵集第二中隊，華封已於六月十九成立第一中隊，擬於八月十五以前徵集第二中隊。漳浦八月十五以前已編成兩中隊。雲霄前已編成三個中隊，因非依法組織，特令解散，正在重新組織中，詔安已成立兩中隊，擬再成立第三中隊。各縣常備隊已成立者，對團費均已籌有相當的款，至於第一期後備隊，至十月底亦可從事編組。四、海澄縣屬之海倉，有學生三十餘人，自動在該縣常備隊入伍，又龍溪屬之天寶，有壯丁數十人，亦自動加入該區，韓指揮官對該學生及農民等特別優待，並調充該區特務隊訓練，時間雖不多，而動作精神甚有可觀。

四、區

一、召開團務會議

第四區保衛指揮部成立以來，對於團務進行，甚為積極。現所屬各縣先後設立常備一二中隊，該區指揮官金振中，最近在三都指揮部召集各縣正副指揮開第一次區團務會議，決議對下列各點依次進行，一、定期辦理保甲，訓令所屬各縣，無匪地方，限十月底完成，有匪地方，限十二月內完成。二、改組各縣舊有自衛機關，舊有自衛機關名稱不能一致，次於本片內一律撤銷，或加以整理，改爲臨時第一級備隊。三、調查各縣社會狀況，在戶口未調查以前，先用社會狀況調查表，分發各縣指揮部詳密調查，盤查城鄉，以資調查戶口根據。四、架設長途電話，訓令各縣架設有線電話，限本年內全部完成。五、修築各城鎮防禦工事，派員考察緊要地點，或主要交通路徑，利用舊有砲台碉樓，土堡，修築防禦工事，限最短期內完成。

六
區

一，即指揮官視察東區團務經過

六區都指揮官凌屏，自就任以來，對於團務進行，不遺餘力。除日間親赴鄉貢下北區鐵經市視察外，復於八月

十三日偕國該部政治訓練主任吳慕唐，不避艱險，越上下
東區視察，其觀察經過情形如下：一、地方狀況，邵武東
區河濱達省，交通便利，然其精華，全在沿河之拿口，街
間，水口寨三處，但該三處人民之生活，則多務農，祇因
客歲米穀失收，且加以各處難民，虧築其間，以致米珠薪
桂，生活異常困難，沿途難民求乞者，絡繹不絕，且賭心
傷，情極悽慘，甚至拿口水口寨等處，一般賭棍，不顧民
窮財盡，猶勾結當地實力派，招班演戲，大開賭場，至于
土匪猖獗，殺人越貨，時有所聞，如三十四兩夜，水口
寨附近十里地方，遭匪搶殺者三人，其他可想而知，此乃
地方狀況及原因之情形，二、團務情形：邵武東區地方狀
況，及屢遭匪患情形，既如上述，則各鄉民衆，非自覺起
而自衛，實無以圖存，故各鄉民衆，頗有團結勵匪精神，
查該四拿口，水口寨，炳園三處，均有區團設立，其區團
長人選，多由地方民衆選舉，而與政府兩相隔膜，其原因
則在過去的誤患，政府常置之不理，民衆因政府不過問，
故惟有設團以自衛，因以該區各鄉頗多自衛之私槍，但終
缺乏統率之機關，及統領之訓練和指導，仍嫌完全棄固其
防務，現經邵武縣指揮部酌量地方情形，將該各鄉設有之

民團，改爲常備隊二連三兩個中隊，以劉懷秀爲二中隊長，駐拿口。以邱培宗任三中隊長駐水口寨及新閣堵頭等處。此乃該縣過去和現在服務情形。三、觀察經過。邱指揮官偕同吳政調主任，於十三日下午二時到達拿口，商該處演說機會，由吳政調主任發合演講現在政府辦團之意旨。十四日到水口寨又適逢圩市機會，由吳主任組織臨時宣傳隊，輦車到圩場對民衆作普遍的宣傳，頗能引起一般民衆的覺悟。十五日仍在該處繼續宣傳工作，十三日到衙門，除向民衆作廣大的宣傳外，並勸導該處民衆隨聽將軍有槍械借出，以利禦防進犯。結果該處民衆已遵照辦理，於十七日施行巡邏。

各縣保衛團剿匪工作一瞥

一、閩侯常備隊游擊大湖土匪

閩侯縣陳南指揮部，近以第一期常備隊，行將退伍，而第二期徵丁之徵集，因各處戶口保甲，尚未收齊，勢必延期，且調查地方不精，進行不易，尤以第十二區大湖等

處爲甚，該指揮部爲推遲圓夢起見，特於最近選派一二中隊百餘名，由該縣保衛副指揮周捷樞率領由省出發，前往大湖剿匪，查該常備隊自開抵大湖後，以該處山頭叢雜，交通阻塞，爲澈底肅清匪類，經請地方起見，按日派隊，分赴各村嚴密巡查，並於八月十二日開赴紫雲等地，實行游擊，並緝獲匪犯鐵冬大饒依細二名，分別說明，於日前執行槍決，又十二區辦理保甲工作，自經該隊抵鄉清查督促進行，可望於最短期內完成，至組織特備隊維持治安，亦已有頭緒，不久當能實現。

二、惠安縣保衛團協同駐軍圍剿著匪豬哥球

惠安縣保衛指揮部自成立後對於保衛團之訓練，頗盡成績，近以惠西著匪豬哥球，在黃塘一帶，橫行無忌，乃於八月十五日黎明時節，協同六十一師駐惠部隊前往黃塘圍剿，軍隊激戰移時，匪勢不支，大敗逃竄，軍隊追趕，機槍六名，由駐軍押回完辦。

參
考
資
料



國民政府軍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

政治
学
概

1

爲令運事，查各省辦理保甲，已歷年所，稽其成效，實屬寥寥，揆厥原因，當有數端，一曰對於保甲進行步驟，設急未分，保甲條例，自表面視之，似就平時一般情況所規定，而考其實際，各保甲長及壯丁隊所負任務，既有守常應變之分，則於軍事進展之時，自應因時因地，何者宜先，何者宜後，斟酌緩急，措施各異，如收復區域，預先舉旗清鄉，清鄉稍有錯誤，即須組織自衛，自衛健全，然後整理保甲，自是成功，倘於種種不同之環境，施行同一之步驟，勢必方枘圓鑿，其何能濟？二曰對於保甲組織方法，運用不靈，編組保甲程序，固應先編保甲，選定保甲長，然後規定任務，清查戶口，製定規約，編練壯丁，循序漸進，然如新收復匪區，農村破壞，民衆流亡，未歸，某甲人選，何能驟定，自應先就現有民衆，施行緊急組織，分別授以相當任務，俟地方秩序漸復，然後按照規定整理，庶使軍事與民力以協助，即政治亦得與軍事齊頭以并行，若必待保甲長正式之產生，然後方作進行之準備，則地方秩序一日不能恢復，保甲必一日不能編組完竣，亦即地方一日無人負責，失時廢事，難牧軍民，會作之效矣，三曰對於保甲任務，奉行不力，保甲任務，原在團結民衆，以禦外侮，清查戶口，以除內奸，如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建築碉堡公路，檢查出入行人，教誨居民，監察反動，諸端，在保甲條例，規定綦詳，乃各地政府不明任務所在，僅求形式之具備，不重精神之設施，往往以戶口冊籍造成，即爲編查組織，鳴鑼能以集合，即爲成績優良，觀點已屬錯誤，焉有成效可言，綜此弊端，是編辦保甲之精義，原在振作民氣，清除匪患，而奉行不力，遂使勦匪工作，完全誤之軍隊，如軍隊不能撲滅，則保甲終無編組着手之時，政治民力兩失其效用矣，言念及茲，勦匪前途，良深隱憂，茲特訂定辦理保甲，肅清匪盜方案，區分進行步驟，爲清鄉自衛保甲三區，於各區擇其緩急，分配主要工作，指導運用法令要領，規定實施完成限期，并仿照曾胡兩例，起用十紳，撫理鄉閭，以補軍政力量之不及，所望各級軍政長官，憲制茲後，深加體察，督飭紳民，切實施行，以收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效，勿得視同具文，仍踏舊轍，發滋貽誤，除分令外，合頒檢發方案一份，令仰該遵照，並轉

佈告
附：華北人民戰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委員長蔣中正

四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3) 檢查保甲戶口
 - (4) 搜捕零匪

第二章 清鄉區

- (1) 宣傳
- (2) 招集流亡
- (3) 賑濟
- (4) 撫綏投誠及脅從份子
- (5) 相繼剷共義勇隊
- (6) 搜查零匪及匪物
- (7) 組織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

第三章 自衛區

(1) 整理剷共義勇隊

(2) 佈哨崗設

第四章 保甲區

(1) 考查保甲長職務

(2) 抽查戶口表冊

(3) 健全自衛組織力量救災撫匪

(4) 履行保甲規約

(5) 聚辦連坐切結

(6) 實行異動登記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訓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

第一條 為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並使肅清零匪。
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
，促進剿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由各
地軍事最高級長官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
之民衆組織剷共義勇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

，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安定之地方，應

即着手保甲之組織，但有赤匪之顧慮者，照規定

抽出壯丁，編為剿共義勇隊，無赤匪之顧慮者，

則編為壯丁隊。

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

連鎖辦理其區別如左。

(一) 凡匪竄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尚屬紊亂，保
甲尚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為

清鄉區。

(二) 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
保甲組織，尚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
作之區域，為自衛區。

(三) 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
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為保甲區。

第六條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剿共義勇隊搜查零
匪及匪物等項為主要工作，由軍事高級長官（旅
長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勦匪區內各縣
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臨時清鄉善
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
區為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并須繪具詳圖
，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分報該管軍事最高級機
關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備查，并按進展情形分別填
造比較表，依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

廳製發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

左。

(一) 清鄉區 自收復後，應於一個月內，促進為

自衛區。

(二) 自衛區 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為保甲區。

(三) 保甲區 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
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第二章 清鄉區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醉，順逆莫辨，宣傳
工作，最為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
導地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為宣傳
，露佈赤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揚
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識

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下。

1.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布告傳單，遍處張貼，并設法投入匪方。

2.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即准該村戶或守護人員是問。

3.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

4.令投誠赤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第八條 在赤匪被擊破之後，地方幾無人煙，應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任家民衆，各安生計，其有在匪區尚未歸來者，即慰撫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第九條 謂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產蕩蕩然，情極可憐，而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負責，調查災情，報告縣長，一面就地收穫耕畜，捐輸款項，施行急賑，一面呈報省政府請撥經費，或減免田賦，統籌解決。

第十條 投誠赤匪及青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

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查明，依照本行營勦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分別辦理，並預資以反共工作，若不依照限期，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意人民等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在家者之情感。

第十一條 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

當地具有膽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為建共義勇隊長，負責組織剝共義勇隊，一面呈請縣長加委，其隊丁即以舊有鄉鎮區域內在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標土槍土炮等武器，由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聽候點驗。

第十二條 赤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地，企圖活覓者，或偷槍砲彈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撤還不及，有遺棄經費者，應由縣政府出真布告，明定賞罰，責成建共義勇隊，嚴密搜

查證還派清鄉善後委員妥為辦理，其應注意之

事項如左。

(一) 在原有組織之匪區，雖經收復，仍不免有匪方重要工作人員潛藏，秘密工作，操縱一切，或以灰色態度投誠，如匪之組織，不能打破，我之組織，決不能健全，應用便衣隊偽裝偵察，或利用真投誠者，舉發其秘密，務使民衆覺悟，自動脫離匪之掌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二) 錢共義勇隊隊長應責成所轄區域內各家，迅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清鄉善後委員檢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圍隊清鄉善後委員查出，隱匿之家，與匪同罪。

(三) 實行連坐切結，由清鄉善後委員指定當地薄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匪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圍隊或清鄉善後委員查出，同結者與匪同罪。

(四) 錢共義勇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以免匪徒混入，并由縣政府按照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製發路單，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測試或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鑑論。

(五) 凡搜獲在匪中確有重要顯著工作罪大惡極者，准呈報核准後，就地處決。

(六) 凡民衆或錢共義勇隊所搜獲槍彈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炮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七) 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駐軍長官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

第十三條 在初收復期間，為使民衆人人樂為我用，而不遺棄為匪用起見，得將老幼婦女等，分別編為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以補副共義勇隊之不及，並於編成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惟此各隊，只湧就現有人數，按錢共義勇隊之區

對，分別編成，授以相當之任務，不必如鏟共義勇隊之嚴整，俟鏟共義勇隊，照規定組織健全後，即裁撤之，其任務如左。

(甲) 量子隊 擔任偵探送信守哨巡查宣傳看家等勤務。

(乙) 壯婦隊 擔任炊爨洗衣運輸看護守哨送信看家等勤務。

(丙) 童長隊 擔任清查宣撫指導偵探保管看家等勤務。

第十四條 在清鄉之初期，凡鏟共義勇隊童子隊壯婦隊等長隊等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在軍隊掩護之下，取一點或數點為核心，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勢，取二線或數線為基幹，逐漸擴張其組織，使各隔絕之間，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中間不得留有空隙，，在兩縣間之地區，尤為重要，應由兩縣隊員，共同負責組織。

(二) 分段匪為兩段，使其勢不兩立，不許有灰色中立地带。(不打壓便是壓)對於當地不

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汰，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者從及在家之民眾等，均於一爐而治之，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 詳示政府此次勦匪救民之決心，並慰問民

間疾苦。堅定其努力鏟共之信念，如縣長能於此時，深入民間，點驗訓話，尤為有效。

第三章 自衛區

第十五條 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完工作外，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鏟共義勇隊，並以嚴密佈置崗哨調查保甲戶口搜捕零匪構築碉堡封鎖匪區整理交通道路等項為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領導清鄉善後委員，親赴各鄉，分別籌備辦理。

由無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縣，按照章設立之者為訓練，其要旨如左。

第十六條 詳共義勇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

第一在操作其氣勢，使自備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第二在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羞子孫。

第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政工人員

，協助地方擔任之，如鑑共義勇隊在軍事上有

用槍械之必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十七條 布置崗哨，小之為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為保地

方之治安，應參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由清鄉督辦委員或當地駐軍或團隊督同鑑共義勇隊認真辦理，並由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通行路單，尤須注意，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一)探明匪情 多派密探，四出偵察，如偵知匪之所在地，應乘其不意，或協同團隊，前往圍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二)游擊會哨 在防區周圍之地，應組織游擊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番游擊，並與匪賊會哨，對於通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處，特須注意。

(三)搜勦匪區 如隣區發生匪警，須立時集合

，分別造具正式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使互相連繫，互於監視，無為隔通匪濟匪藏匿之行為。

第十九條 搜捕零匪，為鑑共義勇隊之主要任務，如在一

月以內，不能將該匪潛伏散匪，一律肅清，後經軍隊搜出時，即惟該鑑共義勇隊是問，特將搜捕時應注意之點列左。

第十八條 調查保甲戶口，為根本清匪方法，應依照豫鄂皖三省聯辦總部頒發條例辦理，由縣長選派清鄉督辦委員為調查員，會同當地鑑共義勇隊負責調查，並與組織民衆村之草冊及切緝相對照。

，以一部守家，一部赴援，不得親望徘徊，致失機宜。

省如有特殊情形，仍得呈准略加變通惟以不失其原則為要。

(五)處理匪案 如拿獲匪犯，除在當地有顯著工作者，應呈准就地槍決外，餘均送交縣政府或駐軍核辦，不得尋仇報復。

第二十條 捕獲碉堡，應依照本行營對鎮匪區辦法，由該營軍政長官通盤籌畫，督飭鑄共義勇隊辦理，或由軍隊派兵協助。

第二十一條 封鎖匪區，應依照本行營對鎮匪區辦法及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由該管軍政長官督飭副共義勇隊辦理，廢興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二十二條 整理交通道路為便利軍運之要務，凡縣境或與鄰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督同各地副共義勇隊迅速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之。

第四章 保甲區

第二十三條 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對於保甲組織，應切實進行整理，適用法規，為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勸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各

第廿四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救災

製定並施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事項，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實施校閱，或派員審查，以提保甲成績，其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匪暗通消息者，一經查實，即應處以極刑。

第二十五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辨，應由駐在地軍隊或該匪會同區辦公處督同副共義勇隊，隨時隨地，實施抽查與復查，如於黑夜或拂曉，出其不意，抽查某村或某戶之人數，發見有與表冊不符者，即立予究辦並連坐。

第二十六條 各縣保甲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隨時派員分途

整理訓練，增強其自衛力量，使能消弭防匪禦匪以達於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度為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方案關於清鄉自衛保甲二區主要工作事宜及

實施要領，均經分別厘定，便於各負責機關

人員推行，易觀成效。本行動即以此為考

成。

第廿八條 本方案於豫鄂皖三省之管轄地區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秘字 號

令

爲調令事，查土地爲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載籍史册，凡我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爲消滅國族之手段，名爲分田，實係怠耕，騙至餓莩荐棘，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爲害尤烈，迺者將士用命，克靖妖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本總司令洞悉在抱，概不認認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橫殃，尤不驅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有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爰本斯義，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公佈施行，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爲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枯蕪分途，斬喬各異，非組織簡捷，不能應急切之需要，非隱微洞悉，不能得善後之公平，在農村合

標準，設一定之限制，故有第四章之規定。安撫流亡，首在保護佃農及雇農。考現代各國之立法例，皆以延減田租，確定佃權，及實行賠償制度三者為保護佃農之要則。使三者缺一，即不能達保護之目的。故有第五章之規定，限制土地法，亦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今依累進法徵收所得稅，較之他國土地收買歸公，實行分配之制，雖有緩急之分，然其為社會政策則一，欲良多以益矣。須因^此以作社，及農民銀行，必須相輔而行，而信用合作社尤為必要。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資金，至為不易，今以興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貸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歸貸各種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即以取之於農村者仍還之於農村公衆，故有第七章之規定，農村興復委員會，雖屬暫時機關，然責大任重，一方應指定其經費，一方應預防其流弊，以免日久玩生，妨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故有第八章之規定，以上各種辦法，如僅施行於被匪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

難期遠宏。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亂，則未被匪患之各縣，亦應組織農村委員會，分別推行。但不必標明與復字樣，以示區別，故有第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總之第二第三兩章，為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而五第7兩章，為保護佃農而設。第四第六兩章，則為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第一至八兩章，則為推進綱領之機關及作用。倘依本條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者，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

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僱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固不難具體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本總司令與有厚望焉，除分令外，會行令仰請省政府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勸服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隨令頒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附發勸服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份

總司令蔣中正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條 當鄂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興復農村獎勵農業

起見，特制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

•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審查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此

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

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

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

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

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

二、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

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

鄉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至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未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據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新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合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即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内，緊密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一角，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狀文，坐落界地，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

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

別處理之。

村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開會者，聯合業主呈報地
權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
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九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
實者，應允為假登記，并隨時公告之。經過三
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
並給予營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
理。

第十九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
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
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
，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縣農村興
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
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之規定，經審查開會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
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圖面，並將各業主
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
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二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界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
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
，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開會後，應由鄉或
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
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
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
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

總理令，達本小區田地每面積二分之一時，即
開此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
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
，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
狀所載之數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
數狀，經該會議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
，即成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第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是散
佈於區內，彼此隔離，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
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
，確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
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畢業未數之田地業主，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審定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
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得依股價使受益者，始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
復委員會之幹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
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業主之原產園圃林地，被逕撥妥，改為田
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耕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
額，致到期不能勝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
復委員會，酌量改訂期會日期，設法催促各
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乃不足第二十七條之法定
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
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
之範圍內，為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
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
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函由，呈請縣農村興
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為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則土地
並成公有地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新證

書狀者，均應由鄉或鎮農村與權委員會，轉

報同縣農村與權委員會，依照第十二條所定

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本章程規定田地去處，或新界址之劃定
，事務固屬業主，不能以未開會為理由，概
相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四十一条 經開耕種未報或已報之田地，凡已知業主者
承租，亦或第二章或第三章所列之種地，
耕種未報，後所報者得報定以耕，應由
鄉或鎮農村與權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照十一
八條之規定發給之。

田地以外不耕者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十二条 經開耕種未報或已報之田地，或其地不耕者
，凡無法查明人業主者，應依本條之規定管
理之。經滿一年者，如業主仍未發見時，
應由鄉或鎮農村與權委員會所定之界限內，決定業主歸

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耕
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鄉或鎮農村與權委員會

管理，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發管之。

凡由鄉或鎮農村與權委員會管理之田地，經
以計口授領法，分配耕種之，前項計口授領
，應先徵告所耕種地之數目，無論耕種有權
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耕佃戶，或

赤匪分田以後之永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耕
種，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農業會報者，
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農
業會發給之。

第四十五条 計口授領之標準，應由鄉農村與權委員會，
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種類，及各項所管
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
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

限度，與最小限度，應由鄉農村與權委員會
，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該
農村與鎮農村與權委員會所定之界限內，決定農戶每

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妻已自承之有耕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該戶人分配之。

- 一、原佃戶。
-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耕種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招雇他鄉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該鄉或鎮農者，始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配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租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而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僱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耕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種之

田地，應收取田租，以農曆之月初採算之。

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
呈報區及縣農村與役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
應依法分配使用，並收取貨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本權未經確定之家庭
，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於分配耕種後，應

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者，各各地
情，在低減於赤裸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
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
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

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其應收貨額之
規定，決定其租額，應知農主與佃戶，並請
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耕土地之
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防，或田地之水，經佃戶整
復者，以改良土地面。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
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
弱婦女者，仍准其繼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與
役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發租，或退租之
理由。

第四十六條 農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
時，得向業主或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請求
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
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調處之。其
應向鄉或鎮農村與役委員會請求者，由鄉或

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村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逕請區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裁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適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

• 惟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稠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一。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一。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徵收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地稅，其稅率之標準如下。
一、

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數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就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

信用合作社，為通融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

酌量農民之需要，提供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信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農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為造憲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品，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批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任各委員賠償，

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

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縣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等

(一) 地產種類欄 處分別載明為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

(二) 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并附註其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有主不止一人者並應分別載明之

假登記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狀況零圖

說明

(七) 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及估定價格

(八) 契約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共有幾張曾否稅賦

(九) 保證人欄 應載保證人所屬之鄉鎮委會或為何種合作

處及其所在地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載明產業之來

歷其有契據者應查照前後是否接銜有無中斷通戶情事

凡契據之被焚毀者並得令檢閱權串籍資考證此外如有抵押典當或承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並分別記載其權利

之性質及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址等
(十一) 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立基點測繪千分之一簡單平面圖

(十二) 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標於疆界之四至以爲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簡圖內

(十三) 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法所定每畝為六千平方市尺(一方尺等於工尺三分之二)算至毫為止不及一毫者用四捨五入法計之

省 縣 土 地 登 記 簿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管記費
備註

說明

(一) 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為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田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二) 所有主欄 黑假證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三) 坐落欄 黑假證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四)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審定界址及清丈後之畝數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大後之畝數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五)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六)稅額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七)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八)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省 縣 房 屋 登 記 簿

所有主

姓名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在鄉之來歷及其他權利關係

營業證書

登記費

範圖

說明

(一)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二)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三)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審定丈後之畝數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姓名

(四)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五)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六)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七)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八)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均依照假登記簿

(九)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十)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十一)營業證書欄 照證明證書或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十二)登記費欄 載入所征收登記統之數額

所載者登入之

(九)管業證書欄 記載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十)登記費欄 記載所征收登記費之數額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據以一年來江西施行之一為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

一為限制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有田不自耕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購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德意志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批出售，是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蘇俄之土地國有主義，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據此審視及土地處理案，當本年六月召集農業部會議討論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動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

去年在江西剿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施行之經驗，確著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散之土地，一律以徵還原主標定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何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細規定，祇期能補助剿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

詳細規定，祇期能補助剿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曰聲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的限制也。洎入鄂剿匪以來，各方面於匪區土地所上種種，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分為三類，一主張秉此土地所有權糾紛調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政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謂一類種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蘇共談論之風，專作試驗場，此其一，與中央

三兩類之主要，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固財源枯竭，集金不易，無以濟水深火熱之急苗，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辦公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就事實而兼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

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將要分疏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與復安農會之組織實為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耕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耕種權，彼此利害有時互相衝突。如第五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類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權權之

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

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僅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亦得組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經九條應由農村與復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步達道，得以順利推行。此第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據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愈多者，其所有權愈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

地，特別允許，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卒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運動勃興，遂根本動搖。此既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眷區分數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有界者。二無契據有界者。三有契據無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經界者。

本章程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以假定登記。公告一月

，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換給管業證書。無契

據者由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

審査審閱實後，即呈請鄉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能確定。交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彌償遺失。依本章程規定，要記有契，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費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費在一畝以下者，征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埋藏之中，所以高興篤貨富之意也。惟第十八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隨時施行丈量，繪具範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填數坐

，著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設者謂在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如許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平條所謂丈量繪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繪具範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領之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固可省却調查假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極端便利。各縣課長辦事是否認真，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視之。凡此諸端，皆第二章之所由規定也。

三、整理經界，係為有契據無經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經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設，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為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為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彌償遺失。之土地集中一起，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經界已設之土地，割為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亂後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達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中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實屬過殊。此即附其類象而採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制宜耳。各業主田地

星教區內，不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起，有數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則欲力求勞力經營時間之節省也。土地記序不同，宜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詔公允，則於解決糾紛之中，萬無理難期之至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佈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第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經界者，皆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耕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經注意者四事：第一，參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口授佃之標準，不僅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耕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于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管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租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者過化，昔日之佃農應農，自

不患無田可耕，此為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性行為，如失之過寬，便共黨混入佃農及農階級，固譖專甚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誣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口，酌定分配。此為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三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在此限度以內，斟酌經濟條件，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量小限度，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為授佃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為最先，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又次之，如仍有餘田，乃召雇農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為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難違絕跡均田，實已力求均佃，除此而外，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賣金

。農用具數額及報產額，蓋所以防其侵佔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尚無業主時，則收為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為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為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舊固章之所由規定也。

五、業佃關係，此為保護佃農權益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保障佃權，曰實行賒貸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吾黨倡導二五減租之說，亦既已有年，然試辦結果，一時尚未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為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為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為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今舉例，謂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為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為十石，從而百分之一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全佃戶，則業主尚餘七石五斗，即為應收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則減二十石而百分之一，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尚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為七石五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成規，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感事實上之困難，而屢起爭執者，則純

以田租約定額，與與總收穫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五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及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按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為明確之規定，謂「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為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穫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值價高者為正，值價低者為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其餘皆為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況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征收田租而論，有徵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低，現金折算無伸縮，欲以唯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

或，此其三。合此數項，故業已公布而尚未實施之土地法，一、該規定田租不得超過總收穫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為二五地租之標準，據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祇云承佃人每年繳納田租之額數，應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于赤匪易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授用土地法所定標準保留農委會相當斟酌之餘地，舊田租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即減之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等級，一時不能全達此額，然既經已往為輕減，亦足以稍解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例之施行，俾達到七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為鄭重聲明者也。第二章 諸佃權，凡欲佃權之鞏固，必以限制租額為前提，如業主得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則佃權無論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田地，經其決

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營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和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合耕，亦已符合講卅九條，但當情形者為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為老弱婦女者，准其僱工代耕，不得以此為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謂制業主之辭退，實為堅固某權而設者也。第三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壩，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工事之加修，亦為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遇四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為保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為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為佃農之機會，故宜善保證佃農者，即所以間接保護雇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田地之限制，國人距常習故，以為限田制度實相類似，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營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和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合耕，亦已符合講卅九條，但當

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則強制收賣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承認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國收賣歸公，實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經過與急進之分，然與近於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為融通農業資本之用，其用意最為深遠。此第六章之所由規定也。

代管之農產物出租貸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二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眾。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則農村興復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積善方面，應確定其經費，稍假予專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是也。消概方面，應砥礪其廉隅，嚴防其弊混如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之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患農村興復委員會，或未被匪患，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誌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為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整齊，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難措甚金，極為不易，故依第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

代管之農產物出租貸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二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眾。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患農村興復委員會，或未被匪患，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誌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為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整齊，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難措甚金，極為不易，故依第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

達到者，可參照合作社之力為之。互助自耕者等亦應助佑。若是執行國營農村與牧委會代管之田地，應邀請支利用合作社經營，如或被兼者，借用日尋，經業主自耕農日有之田地。本委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村農民即皆為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並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

勸耕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

向乃祺

各位同志、各位官長：去年委員長在湖北考察復耕村

及獎勵農業起見，曾頒布勸耕以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一共有六十六條，其立法的原則及旨趣，在當初的命令及該

條例說明書中已敘得十分詳細明白，不待重述。但是現在

各方同志，對於本條例未加充分研究，自行擬定辦法，以

致因於土地問題之思想極為混雜，極不統一，由於推行上

實感覺到困難，如廣西梧州南寧志所擬的「處理國區

土地暫行綱領」，即西鄉梓委員會所擬的「封口授田暫行

辦法」，水豐縣長所擬的「試行耕者有其田」之提案，總計十三箇

所擬的「處理已經公退之田地及耕現狀未分之田地暫行二

五減租辦法」案，主義各不相同，約略言之，大經可分為

集五自耕及佃農佃農之分，階級之差異既可混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革，此般所圖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請勸耕區內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括全局解決土地問題之危局也。

(一)以土地國有化為手段，求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二)以公債收買土地，分配於耕者。

(三)收回歸還農民已分地之田地，惠於我軍不利。

(四)維持現狀。

關於第二種主張，實由於基本思想的分歧。歐洲自兩大戰以後，土地立法分為兩大潮流：一為土地國有化，一為耕者有其田。前者雖然不同。從法律上說，土地國有化是廢除土地私有權的。凡類似私有之土地權，或個人經營，或資產過渡的現象，在進行取消改造之列，耕者有其田。是承認土地私有權的。不過對於土地私有權，加以限制

實行集體經營，其用意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農業完全工業化，耕者有其田的用意，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各田不耕者，如變更投資或方向，耕而無田者，有容易買進之機會。從方法上說，土地國有化，以暴力造成恐怖，實乃無謂的沒收土地，如一九一七之蘇俄土地國有化佈告是，耕者有其田，為平和的漸進與可能的改良，如愛爾蘭之自耕農制，普魯士之地租銀行，羅馬尼亞之農村仓库，總地之平均地權是。今對於「耕者有其田」為錯誤，「混為一談，發生以『耕者有其田』為原則，以『土地國有化』為手段之錯誤。不惟理論上說不通，且於事實上亦難辦到，因為土地國有化之運動，須具有必要條件，據列寧的解釋，沒收土地，以一次之暴動行之則可，以繼續之暴動行之則不可，其沒收政策，僅可行之於大地主，而不可行之於中小農，如舊訂綱領所定沒收政策分為三時期：第一進行時期，為土地國有化之準備，第二活動時期，為土地國有化之調查，第三善後時期，其土地國有化之實施，調整產業關係，及原有佃租制度，實行全部土地平均分配。其範圍普及於未國有化之區域，而中小農亦受同樣之待遇。此種有計劃有秩序的徹底沒收，實行政府對於農民之多寡，不以田畝之數量，而以土壤之性質，故同官授圖

革命，最初以一紙命令行之，命令不懂，勢必以武力應之，則該綱領以清剿著稱為目的者，其結果恐過特其反，欲期期以為不可。

關於第二種主張，即永豐縣長想以公債收買土地，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考其買收土地辦法，五十畝以下，照市價收買，百畝以下，除五十畝照市價收買外，其餘買價照市價減白分之五，二百畝以下，減百分之十，三百畝以下，減百分之十五，每增多百畝，其賣價減去五分，至千畝為止，千畝以上者，無償沒收。其地價分年償還。由耕者抽收租稅，作為還價之用。其方法以抽收收種額百分之二十五為起點，每多五畝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十五為止，今舉其額數實行地點有三：（一）照前辦法抽稅，平均為百分之三十五，在受田者為償還田價起見，固屬任財重擔，在賣田者，千畝以下減價出售，千畝以上無償充公，已受相當的虧累。今對其所保留少數田畝，復一律課以百分三十五之租稅，以償還已所應得之地價，是無異強索兩重之損失，而自耕農應為自有土地，亦擔任百分之三十五租稅，毫無所得，其不公平，執著於此。（二）是抽收種糧之多寡，不以田畝之數量，而以土壤之性質，故同官授圖

法。上田百畝，中田二百畝，下田三百畝。今不分田之肥瘠，一律以畝數為課稅之依據。則肥田負擔較輕，瘠田負擔較重。(三)此種辦法，係專做善各土之地租銀行法。據報年限，甚為久遠。任政府財政統之。金融機關充當，農村經濟安定之狀態下，方可推行無礙。今以百分之三十五之稅率，作為償還基金，其清償日期，至快亦在十年以後。據以法令規定，耕田者在未清償田價以前，不得賣典或抵押其土地。事實上恐難發生效力。本上述各種困難原因，斷定此辦法大綱之不能實行。

關於第三種方案，欲知適應農民，是否熱心擁護分田制，須以農民觀分田有利與否以為斷。據調查所得，匪區農民之分田，大概採用二三制，因紅軍沒收農民田地後，多授之於在紅軍服務人員及士兵。被聲無暇耕田，仍租或佃耕耕種。每畝收穫額，佃農特三分之一，紅軍服務人員得三分之二。蘇維埃政府得三分之一。對於附農產品，亦抽收稅利。其他種種捐款，名目甚多。男丁每名須担任一雙草鞋，女人每名須担任一雙布鞋。除二三制之外亦能據說現狀。又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種種決定權，農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單行增加。第四十四條規定，業主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單行增加。

田地自耕時，對於個戶改善土地之用資，應為相當之獎勵。其用意在永久的維持現狀，至未分之田地，施行二三制種種辦法，其主張亦值得注意。當制定本條例時，曾為該項之研究。本條例謂二三制者，果為總收穫額之二五乎？抑為約定租額之二五乎？無論各執一莫知適從。假定為總收穫額之二五，總收穫額為一百石，減去二五，餘額為七十五石，每個半分，各得三十七石五斗。佃戶加二十五石，所得為六十二石五斗。然約定租額與收穫實額，往往不能一致。其實際約定租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田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田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穫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一端，無法以解決之。此外困難之點尚多，故本條例規定，其收穫金照各地習慣，在低於於蘇維埃分田以前之原定額租額範圍內，由農村興業委員會決定之，以期適於施行而少流弊，未敢採用我國土地法「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規定，在本條說明書中解釋甚詳，參閱自明。

據例立場之範圍。總之本條例以扶植地主及田地為最高原則，
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及經濟的各種限制
，即其立場之所在。爲達到該著有其田之最高原則，則有
積極的與消極的各種規定。如本條例第六章就地田地之

爲有利，何至熱心採譯分田制度，縱諭一參商之，則以利
分田爲有利，國家立法，亦頗兩者相形，則以其輕，惟直
觀國事無民之利，從而水聽之，則其他非國事之多故無
，亦必觀觀生心，歎迎亦疑，是爲美觀之道。

限制，每戶為頭的辦事處規定其用意在禁酒來併。第四十八
條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又有所
謂徵收制。估計農民一年所需食糧，及次年種子若干，扣
除清楚。其餘額數歸蘇聯政府徵發，給予在匪區銀行之
農工銀行鈔票，不能兌現通行。故現在農民甚以分田為苦
。當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時，經各專家研
究結果，令蘇聯共產黨農民，使便享分田之虛名，何若實
行補助政策，使其得耕田之實利。故第四十二條規定，農
村興復委員會，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制之
原定租額範圍內，決定田租。否江西田租習慣，大抵業主
對收種面積十分之五或四，佃戶得十分之六或七者。而農產品餘
額戶獨得。又佃戶缺乏種子及糧，均向向業戶擇借，不收
息金，至貢耕牛之倍數，舊收年息二分二釐。兩相比較，
則兩農比，實以分田為有害。依照舊日之習慣而減輕租額

關於第四種主張，各位武裝同志，多主張無耕地狀，
以安定亂世之人心，其說甚有價值。當制定本條例時，曾
十分注意及此。依照本條例施行，即可達維持現狀之目的。
如第三十一條與三十二條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
無法查明其業主之田地，均暫由農村與俱委員會代行管理。
又第三十六條規定分配耕佃之次序，一原佃戶，二赤腳分
田以後之承耕者，其用意即在維持現狀。又第三十九條規
定業主對於農村與俱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戶數
，不得變更之。即使土地所有權確定，業主收回自管後，
畝起至二百畝為止，依此規定，任何大資本業不得壟斷地
皮全二百畝以上，是為法律的限制。然對於已經超過二百
畝以上之大地主，將如何以處之？第四十九條規定，最高
額以上之地稅，除以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而
分之田租，依累進稅法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每增加五
十畝，即以三為一級，額增加其稅額，是為經濟上之限制。

·大租地價之高低，決定於收盤額之多寡。今田租兩項達
稅之數，收盤減少，地價必日見跌落。業主為防未來之損
失起見，自願出售土地，以變轉投資之方向，即使佃戶生
計，不能改善，即使地價下跌，亦難達買賣之目的。本條
第七章，農村借貸，即為積極的扶弱規定。其用意在助長
貧農。第五十三條至五十六條，規定整理農民債務，使一
般貧農得從高利貸之奴隸地位，自由解放。第五十八條規
定，一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二公有
田地總收之額額，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三種收入銷
費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則有志個
農，大抵為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使願購買低價土地，可由
信用合作社介紹，以所買土地為担保，向國家農業銀行借
款受償，分期償還。此為自然成熟之結果，比較其他買地
分配法，實為有利而無弊。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誠意來投之赤匪均依本辦法招撫之但因軍事壓

迫營場機關或已經包围因而捕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招撫事宜由各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或縣政府（簡稱

為招撫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投誠赤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未擔任赤匪重要工

作由招撫機關出具投誠切結及鑑共宣誓後送由原

大抵立法政策，應先將本法立場之精神及基礎，把握
穩住，擬定規定，自有發展伸縮之餘地。恰與各位武裝同
志，硬碰硬打一樣，不必將好聽名詞，全行寫上。如因地
制宜，認為必要，以施行細則規定之，即可達其目的。本
條例規定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業權未確定之土地，無主土
地及官有荒地各種，依法應授佃於亂後歸鄉之難民。假使
各鄉人口減少無人受佃，則農委會或利用合作社所代管之
各種土地，即可作為國有農場，實行集團農業，以謀大規
模之經營，則收入增加，有利於信用合作員更溥。自信本
條例立成甚為堅固而廣大，為應付亂後農村之最良立法。
高乞各位武裝同志，於收復匪區後，即遵照本條例施行，
以為統一思想之標的，而定於一尊，方不負總司令愛護農
民之盛意。完了。

縣政府處理之（切結式如附表一，總共三頁紙
式如附表二）

附表四。」

- 一、知識愚昧未經識見反而附和冒充者
二、意志薄弱被誘惑從者

三、生長兩區為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被迫加入匪

黨者

四、落伍軍人無業游民及無職工業因生活困難一

時被匪誘惑者

五、眷屬於親族情感因而誤投匪黨者

六、被女匪吸引不明作用而被看從者

七、受有相當教育頗具知識因無出路受赤匪威脅

誤投匪黨者

第五條 第三條投誠赤匪之住所或在匪區時招撫機關應送

八、其他雖曾不眷顧相當工作但非赤匪黨員完全
被被支配或被監視者

縣政府接收招撫機關所送之投誠赤匪應依照

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責成其父兄鄉右二人以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

者具結担保由縣長發給自新證後交具保人
領回監督之（保証式如附表三，自新證式如

一、該遠方者送交其原籍之省縣政府依本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轉送威化院救濟

隨時收容所如距離招撫機關過遠或尚未成立或已

經撤銷時應送交後方最高軍法處依原前項規定辦

理

第六條 投誠赤匪保送信惡化共產思想或企圖獲得優越地位之投機分子曾任赤匪重職爲職因受良心上之感

悔悟並能表現實際能共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副共宣言後按照

左項辦法處理之

一、認爲有暫留前方擔任副共工作之必要並經呈奉核准者應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並隨時考察之

二、其無留在前方之必要者填明招撫表送交戰地招誠赤匪收容所轉送威化院予以相當時間之考察

前項所稱對共實際工作如左

一、擒獲匪首來獻者

二、攜帶赤匪重要祕密文件來獻者

三、攜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四，在匪內曾做反匪工作著有成績者

五、報告匪首匪窩所在並引導破獲者

第六條 前條投誠赤匪不能表現副共實際工作者招撫機關

應訊明情節酌予監禁或送威化院長期感化

第八條 前兩條受感化之投誠赤匪於感化期滿後由感化院

送交各該原籍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誠赤匪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

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第十條 投誠赤匪如攜有完好之步槍二枝者獎洋二十元攜

有完好之機關槍一挺者獎洋二百元攜有完好之大砲一尊者獎洋五百元投誠赤匪如槍殺其黨員每槍

有首級證明屬實者獎洋二百元僉將委獎洋五百元

僉長千元僉車團指揮五千元朱毛一匪各二萬元

其餘殺各級政委者減半給獎生致者亦同

前項獎款均由各鄉里招撫機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

長官轉報本行營請領核減應連同呈繳

第十一條 凡投誠之赤匪在官僚留用未成員及之間無人

每日發給口糧一角三分應由各部隊或縣政府先

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向本行營查核給領

第十二條 凡授械赤旗不得收編為軍隊或編隊並不得以之

補充軍隊或擴隊缺額以防疏懈但有特別情形必

補收編者應專案呈報奉行營核准後方可收編

第十三條 凡舉專招匪赤旗投誠之公務人員如查辦確有詐

或數次虛待特事一報查明者被告發即依法加重

治罪

第十四條 各招撫機關應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報由各該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附表一

授械赤旗範式樣

武器切結專函 諸因謀叛共匪者空環刀槍械器違以無尚有不法行爲及言語觸等嚴禁併令收銀票依法另覈保人出是係外特具切結另請照收謹此

政府(或某部隊)

證保約 紙

具結人

簽押

官署報本行營查核(月報表式如附表六)

第十五條 各招撫機關均有摘錄本辦法及已經授誠人之姓

名持憑廣寧宣傳機關招撫赤旗投誠之責任

前項各軍政人員招撫赤旗投誠之責任已否達到
應由各軍事長官隨時考察並監督之

附錄一

教誨人觀共賞古樂式

卷之三

(第二段)本人投誠之理由

(第二段)本人各課內工作之經過與感受之痛苦

第三段 射伐秦師之罪狀

(第1回 第2回 第3回)

(續) 帶你到你所要的國

卷四

附表三 投誠自新保結式樣

指出其保祐事並有
此因本人過失已致送後悔自責於破保人等情願具狀認同保證並隨時監督其行動言談確
係倘有不法行爲保人等即行報告據辦如有拘難不報願受連坐嚴厲之處分所具伏詔是實錄呈

為此具保納專有
此因本人所為之行爲已證實此係自願投誠保人等情願具結應同保證並隨時監督其行動言談固
係僞有不法行爲保人等即行報告據辦如有所謂不報願受達坐嚴厲之處分所具保納是實無異
各府縣隊)

附錄四

某官製（缺某末部隊）

存查案據投誠自新人，一面稱以前誤入匪黨現深自悔悟依法邀保請願自新等情業經核

卷之三

自
創
人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國
籍
地
點
保
留
處
備
註

田人相生名
生當生門
生
相
生
當
田人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字
母

某官署（或某部隊）

發給白新證奉案據投誠自新人
面稱以前誤入匪黨現深自悔悟請願投誠自新等情經

惟取具切結及保結存鑑，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自 標 人 姓 名 一 亭 錄 性 別 一 男 族 別 一 旗 族 別 一 旗
區 别 一 旗 旗 别 一 旗 部 銀 一 保 銀 旗 銀 一 旗 銀 旗 銀 一 旗 銀

卷之三

担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區
鄉
鎮
保
職業
與被保人關係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此片相貼粘上以

處片相貼粘卜以

證新自

卷
四

三

某某官署（或某某部队）
發給自新證書案據投誠自新人
面稱以前誤入匪黨境深自悔悟請願投誠自新等情經
悉取具切結及保結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自 標 人 姓 名 一 亭 錄 性 別 一 男 族 別 一 旗 族 別 一 旗
區 别 一 旗 旗 别 一 旗 部 銀 一 保 銀 旗 銀 一 旗 銀 旗 銀 一 旗 銀

附表五

附表六

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邊疆時經我軍俘獲或捕獲之敵匪悉依本辦法

卷八

第二條 俘虜亦應經由各級手俘虜之部隊長官按其俘虜時之情形及其為經時之工作詳為審訊填註俘虜並按左列辦法分別辦理（俘虜表式如附表）

十一・其他要領者不可救免者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師長獨立旅長或團長訊問後填註審通報表（表式如附表）連同供詞送戰

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評定獨立檢驗或經司法官之縣長立即訊明後據錄事官證據電呈核准執行
始決再補送判決書與執行照片

卷之三

一、赤匪黨部文書以上及一部分主管工作人員

一、前項第一款外之僑黨議員
二、前項第二款外之僑軍官政治

三一書屋

子

西，前埠集五款外亦隨各地方錢局鑄之中華份

五

五、前項第六、七兩款外，因軍中編以上之營

七、匪軍連長以上之人員而確為匪黨黨員者
八、赤匪之依據閩粵或在我軍後方任統籌工作

六·其他認為必須監禁或反省者

四、俘虜赤匪經領本條甲乙兩項之規範行爲但在匪

匪未審定以前認爲尚不能遣散者由師長獨立旅

長或縣長訊明事實後填註俘虜通報表連同供詞

送該地俘虜赤匪收容所複訊決定威化期限轉送

威化院威化之

丁、俘虜赤匪無本條甲乙丙三項之犯罪情形者准予

撤職回籍區內招撫投誠亦應暫行辦法提前處置

以示寬大而毋拖累

戊、本條所規定之制除甲項外得以空諭代判以免

積壓

第六條 凡規定送戰地俘虜收容所者如俘虜地點距離

溝道水該所尚未成立或該所已經撤銷者應連同俘

虜表及供詞呈送後方最高軍事長官發交軍法處依

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俘虜赤匪在其傳留尙未處理公當時期每人每日發

口糧洋一錢三分由各部隊或縣政府自行發給報由

各該長官轉呈本行營查核歸報每月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處置俘虜及沿途押解之官員嚴禁

本條特情專

第九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辦理處置俘虜事件應於每月填具

日報表呈報主管長官轉報本行營查核（表式如附

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

改之

第五條 俘虜赤匪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服勞役編及役役以

防疏虞

第六條 受傷或重病之俘虜赤匪應送交醫院妥為醫治但務須

與國軍傷病官兵隔離並嚴密監視之

前項已經痊愈之傷病俘虜應由醫院妥送原俘虜關

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俘虜赤匪在其傳留尙未處理公當時期每人每日發

口糧洋一錢三分由各部隊或縣政府自行發給報由

各該長官轉呈本行營查核歸報每月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處置俘虜及沿途押解之官員嚴禁

本條特情專

第九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辦理處置俘虜事件應於每月填具

日報表呈報主管長官轉報本行營查核（表式如附

表）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

改之

附表

記明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第一條 在大軍動員期間為處置戰地投誠俘虜便利起見於

在大運動區期間為處置戰地投誠俘虜便利起見於各路軍設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以下簡稱各路軍）
第四條 各路軍收容所設主任一人內分總務審訊遣送三處
進其各總隊指揮部所在地亦得酌設轉送處

(收容所) 依據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路軍收容所由各總司令部（北路者屬行營）設置。

2

第三條 各路軍收容所位置以適於戰地收容為原則必要時得按戰區範圍分設二所並隨軍事之進展向前推

各路軍收容所收到前方送來投誠俘虜應根據原來
投誠及俘虜表分別審訊決定處置凡與演治罪或反
害之俘虜連同供詞表冊送後方軍法處審判尚須威
化者裁定威化期限連同供詞名冊送威化院收容處

予分遣者連同供詞名冊立卽送交各省縣政府按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路軍收容所對於遣送之辦法於下

一、投誠俘虜依法應遣回原籍者以送交該省政府

轉該原籍縣政府按照投誠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為原則但籍隸收容所所在地之省份者應

逕送其縣政府依法辦理以免周折

二、分遣時應填發遣送證明書限注道路日期沿途

經過國有鐵路輪船汽車一律免費

三、解送投誠俘虜交到該原籍省縣政府應取得印收鑑報以免流弊（遣送證明書式樣附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遣送投誠俘虜證明書

茲有由省縣剿匪區內^{投誠}已悔訊明准予回籍按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請求自新於月由起程經

籍

兩

省

縣

處

限於月日以前到達卽請求自新另謀職業並限於年月之內不離原籍特給此證

持證人姓名
年齡

身材面貌

左拇指印

路軍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
月月日日止起分遣旬報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條例

第一條 本行營爲威化投誠與俘虜份子於本行營所在地或

者

相當地點設臨時感化院隸於第四廳其經費由本行

四、經裁定應受駁化者

第二步 投放或浮游分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从藻类或化能

第三條 感化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下設總務訓育工務等處

一、無家室無職業恆產又無法謀生者

第四集 廣務股主管文書無誤會計及

二、在收復區尚未安定以前因特殊情形未能回

第五條 調育股主管實施感化教育並擔任輔助教育及被感化人一切管理事宜

第六條 感化教育之方針在就被感化人惡化思想之程度用

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手工廠

個別談話的方式指導其自動的研究三民主義以破除其思想上之迷惑再使其以研究之所得用講演及寫作的方式表現之而加以適當之批評但程度幼稚或識字力低下者得用三民主義問答分別講授之

第十二條 感化院得設工藝管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出

院後之用

第七條 感化院得設圖書室但其陳列之圖書應詳細審查以不違背三民主義且合於移動惡俗而切於實用者為原則

第十三條 被感化人每人每日發給口糧洋一角五分除火食外月終結算分發之

第八條 補助教育之方針在就被感化人國民教育及科學知識之程度適當增進使其出院後能本所薰陶應用於社會或能考入相當之學校對於不識字者尤應厲行識字教育

第十四條 被感化人之服装被擇概由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由本行營發給或酌量補助

第十五條 感化時期依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調育股為便於感化及管理起見分為兩部第一部以投誠份子編入之第二部以俘虜份子編入之如各部人數過多時每五十人編為一班再以每十人編為一組其組長或被感化人中選充之

第十條 工藝股主管被感化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工藝股按照被感化人之程度授以相當手工技術

第十六條 臨時感化院結束時對於前條剩餘之被感化人依

左列辦法處置之

時應送交本行營軍法處依法併合論罪

一、前條第一款之剩餘人移送相當工廠補習

第十九條 感化院設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所有被感化人除

二、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剩餘人即日依法遣散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外均嚴禁外出

之

三、前條第四款之剩餘人移送反省院但行狀善

第二十條 被感化人已屆出院時得請求感化院就其能力為

良者亦得遣散之

其介紹相當工作

第十七條 被感化人出院時應給以感化證並送交其原籍之

省縣政府按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被感化人如在院內有再犯罪之思想言論或行動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本行營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

另定之

修改之

福建省保衛團第一區第一期政訓計劃綱要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區保衛團遵奉本省保衛團暫行規程除受軍事訓

練外應一律受政治訓練以增助其服務效能

第二條 本區因限於政治訓練之簡單組織一切政治工作均

重實際而輕形式務於法令範圍內力求經濟與時間

之節省方法以最簡手續謀最高效率

(1) 關於標語的宣傳 從前標語作用祇限於單純

第三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善應修改之處得隨時由區指揮官

以命令修改之

(二) 宣傳

第四條 宣傳為政治訓練中之重要工作其目的為(一)引起

民衆對保衛團之注意使群策羣力共圖團務之進展

(二) 使民衆明瞭團務進行之大概計劃及成績

第五條 宣傳方法簡分為四

(1) 關於標語的宣傳 從前標語作用祇限於單純

的宣示意旨殊未盡善自後應改良其方式使標語

兼具向民衆報告的作用準是標語不限於單

句的長條形式可兼製長方形如佈告式之短文

標語

(2) 關於文告宣傳 此節分宣傳大綱告民衆書
傳單刊物劇本及各項小冊子種種可應事實之
需求隨時舉辦

(3) 關於口頭的宣傳 口頭宣傳隊派員到處演說
之外應利用地方風俗乘便製宣組織白話劇或
聘請名流講演

(4) 關於圖畫的宣傳 口頭宣傳難於普及而文字
宣傳又不適應於不識字之民衆故圖畫宣傳實
為必要或辦書報或作壁畫寫真不求過深以易
於啟發情感為佳

第六條 宣傳材料大致分為兩部

(1) 短文標語之取材以圖為進行程序及經過情形
為標準
(2) 其他宣傳材料不拘理想或事實鄉學國事或世
界新聞某其能刺激民衆使發生團務急切感覺
者即為上選

(三) 訓練

(四) 考成

第十四條 凡既教授各科應由各教授人員隨時考驗并由教

第七條

政治訓練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公民常識國恥紀要

為基本學科各級政訓人員不得私行刪減但其他隨
意學科可依地方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八條

各種保衛國法規多與團丁服務上有深切關係宜擇
要編入基本學科內一併教授之

第九條

除上述科目外遇有國家緊急事件其利害應使團丁
有深刻認識者無論其為報紙類或刊物類均可選作

隨意學科材料詳為講授

第十條

政訓人員除負責教授政治學科外應於每紀念週作
政治現況之口頭報告

第十一條

關於國恥及勞動種種紀念亦由政訓人員負責辦
理并宜按其史畧作痛切演講使聽者咸有深刻印
象而永誌不忘

第十二條

團丁程度參差不齊在必要時應先授以識字課本
為標準

第十三條

關於國內政訓工作在必要時可由區指揮官或由

各級政訓人員呈准區指揮官隨時召集全區或一
部政訓會議

教務責任之人員將各教授班之上課時間表學科

進度預定表及教育實施狀況種種呈報區指揮部

考核

第十六條 教育實施及其他政訓工作現況應按月呈報如有虛報情弊其負責人員應受處分

不及格者其負責教授人員應同受處分

第十五條 各縣開丁應隨時準備受區指揮部之專員考核有不及格者即予以相當懲戒若全教授班總平均亦

第十七條 處罰條例另定之

福建省第五區保衛指揮部政治訓練計劃大綱引言

本部遵照福建省區保衛指揮部組織規程第六條福建省保衛團訓練計劃大綱第五條及福建省保衛團政治訓練人員服務規則各項而規定此政治訓練計劃大綱通令區屬各縣保衛團依照本大綱逐步切實施行本部所處地位實為省國務處與區屬各縣保衛指揮部轉承之機關亦為代表國務處指揮監督區屬各縣保衛指揮部之動力全區保衛團政治訓練之中樞對於所計劃區屬保衛團政治訓練工作之設計考查等其所負責任自至艱鉅是以今後區屬保衛團對於政治訓練工作應切

遵照本部所規定大綱一心一德共同努力確定整個普遍及正確之政治訓練方針並須斟酌區屬各該縣之特殊情形決定政治訓練實施之精密計劃隨時隨地考察區屬保衛團之政治訓練狀況並糾正其錯誤以期於工作有良好之推進其工作塞

尤有違者保衛團之責任在消極方面為勦滅匪患安定鄉方鞏固國防在積極方面為扶植農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目前中國處在外患內憂夾困之中且外患之原因亦由內憂所釀成國內憂之原因則由於政治之腐敗有以造成因政治腐敗而鑑

此地方不能安寧因地方不能安寧而讓農村破產民不聊生
欲復興農村必先安定地方欲安定地方必先修明政治欲修明政治必須舉辦保衛團所以修明政治為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而舉辦保衛團則為修明政治之先決問題

年來關於農村破產農戶痛苦之呼聲等事實之記載確實不少前者中央所組織復興農村委員會議決所擬辦復興農村之事業可謂網羅目張一絲不漏姑無論其是否決而能行而而能力然試問在此腐敗政治匪共橫恣之中國能否容許吾人實行復興農村之可能實為最大疑問須知眼前中國農村有數種事件非先急行解決不可最重要者（一）農村之治安（二）田賦之高壓（三）重利之盤剥（四）佃租之剝削（五）公債之聚派（六）兵差之徵發（七）苛捐雜稅（八）鴉片賭博（九）人造之天災此九件事體不先解決非獨農村不能復興則社會秩序與安寧勢必發生動搖但欲解決諸問題即應先打破軍閥官僚匪共土劣等封建勢力惟欲消滅此種根深蒂固之封建勢力非組織民衆真正之武力斷難收效所謂民衆真正武力就是保衛團蓋保衛團一面實施軍事訓練以培養民衆消滅匪共維持安寧抵禦外侮之能力一面實施政治訓練以養成民衆有政治技術自

治力量以消滅官治之腐敗同時並加以農業訓練以扶植農村生產充實自衛能力故保衛之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兼持並進變為暴力對於社會國家非獨無益而又有害故保衛團之軍事訓練為軀殼而政治訓練則為靈魂僅有軀殼而無靈魂則不能成為完人只有軍事訓練而無政治訓練則不能成為民衆真正之武力由此可知政治訓練之重要性實為吾人辦理保衛團所亟應特別注意而當切實負責施行之者也

目 錄

第一章 政治訓練之要旨

第一條 政治訓練之目的

第二條 政治訓練之原則

第三章 指導

第四項 指導並督促區級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各種集會

第三條 關於區級保衛團政治訓練之督促事項

第一項 督促區級保衛團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第二項 督導區級各縣政治訓練員切實訓練常備預備役各隊關於各種知識之培植

第三項 指導區級各縣政治訓練員事項

(甲) 關於常備預備役各隊運用四權之訓

練

(乙) 關於區級各隊七項運動之事項

第四項 指導區級各縣政治訓練員進行各項訓練工作

第二條 考核事項

第一項 關於改良農業專項

第二項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專項

(甲) 增加收入之方法

(乙) 減少支出之方法

第三章 考核

第一條 考核對象

第一項 關局保衛團

第二項 直接指導區級各縣政治訓練員

第二條 考核重點

第一項 關於集會者

第二項 關於推行地方自治者

第三項 關於各種不同政治訓練之工作者

第三條 考核方法

第一項 審核報告

第二項 實地觀察

第三項 教育工作成績

第四項 其他關於考核方法之事項

第五條 關於區級各縣改良農村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之指導事項

導事項

第四編 考核後之處理

第一項 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第二項 決定今後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及改進方針

第三章 附則

福建省第五區保衛指揮部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第一章 政治訓練之要旨

本部根據保衛指揮部規程第十二條及區指揮部組織規

程第六條為謀政治訓練之統一及兼辦農業訓練起見特定政

訓訓練計劃大綱佈各縣團務機關有所遵循

第一條 政治訓練之目的

站在國家民衆利益之立場上要使一般民衆認識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并養成民衆有政治知識及技能必先造就有組織有訓練之民衆自衛武力其在政治方面應授以地方自治必要之知識使努力於地方之建設以培植民衆自治之力量推翻一切封建勢力以便建立真正民治之基礎其在經濟方面應授以發展農村經濟之方法禁止高利貸改良農民生活增加農村生產充實地方財力以求達到繁榮農村復興民族完成國民革命為目的

第二條 政治訓練之原則

第一項 本部遵照訓練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政治訓

練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練主任一人承區指揮官之命統率各縣政治

訓練員辦理全區政治訓練事宜

第二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為指導與考核全區政治

訓練工作之主體其工作之實施可分為直接

訓練與間接訓練

第三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以計劃並指導全區各項
訓練為政治訓練工作之重心以求地方
自治之推行並促進社會建設發展農村生產
以及各縣團丁各種技能之培植與運用等工
作

第四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為完成上項訓練建設之
使命須注意訓練各縣團丁之知識能力與活
動技能使深入民間運用四權監督力社會建
設及農村復興務使各縣團丁成為社會活動
之核心以實現三民主義

第五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除遵照區指揮部組織規

程第六條各項規定外並參酌地方特殊情形
切實進行

4、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須事先推定若干人分別擔
任演講並指定人員記錄

第六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各項政治訓練工作進
程中尤應注意復興農村事業與恢復民族精

神之兩大問題

第七項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實施各項政治訓練工
作時應注意與同級各主管行政機關及各界

民衆團體之聯絡

6、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之時間以二小時為度必要
時得延長之

7、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後區指揮官須於二日內將
經過情形報告國務處備案

第二章 指導

第一節 關於集會者

第一項 謝經紀念週

1、本部每星期一上午除循例集合工作人員舉行總
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隊官舉行
全國政治訓練會議每半年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兩
時召集之

2、全國政治訓練會議時間以三日為度必要時得延
長之

3、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於海外擇定場所或露天
舉行之

4、全國政治訓練會議日期及地點由本部決定
本部於開會前一月通知各縣政治訓練處及常備
預備後備各隊官長並呈報開幕處

5、本部舉行擴大紀念週全部官佐及關丁應一律參
加必要時得召集各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全體人員

共同舉行

4.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以區指揮官為主席政治訓練主任副之並指定工作人員記錄

5.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時區特務隊長及排長均須出席

6.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時須先排定議事程序並指定人員整理提案

7.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後須於三日內造具詳細報告呈送回署處

8. 各縣政治訓練會議決議各案須呈准備審成備案後始得施行

9. 全區政治訓練會議開會秩序兩時規定之

諸三項 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

1. 本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個別談話指示並討論各項政治訓練工作進行辦法

2. 本部召集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時須先準備政治訓練問題提出徵詢各縣政治訓練人員意見並討論解決辦法

3. 本部召集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由區政治訓練主任負責辦理應將談話結果詳細記錄備查

4. 本部召集政治訓練人員個別談話每次談話時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得縮減或延長之

第四項 指導並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各種集會

1. 本部隨時指導並督促各縣政治訓練人員舉行各種集會

(一) 繁理紀念週

(二) 各種政治訓練集會

(三) 全縣政治訓練集會

(四) 下級團務訓練人員或團丁個別談話會

(五) 其他臨時舉行之集會

2. 本部指導各縣政治訓練員舉行各種集會應按照本大綱所規定指導施行並應於可能範圍內派員參加直接指導

3. 本部指導區屬保衛團舉行各種集會隨時注意各縣保衛團關於集會之規定是否努力奉行其有不按期舉行或舉行而不遵照規定以及集會中有禮拜錯誤者即嚴令督促並糾正之

4.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於每月政治訓練工作報告中

應將指導並促進國保衛團舉行各種集會之經過
并加考語呈報國務院

第二條 關於軍隊保衛團政治訓練之督促事項

第一項 督促區屬保衛團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1. 每月派員實地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協助政府推
行地方自治工作并致察其成績必要時得派定人
員長期輪迴指導

2. 隨時注意各區域實際情形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
集中各隊力量惟先推進某幾種特別重要之自治
工作

3. 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須
先致力於各隊國丁本身之健全惟有健全之國丁
有自治能力之國丁而後可以推行地方自治

4. 督促各縣政治訓練員應以人民資格參加民衆活
動及努力地方自治

5. 嘱促各縣政治訓練員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人民辦
理地方自治工作

6. 嘱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預備役備各政協
助地方政府調查戶口

第二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切實訓練常備預

備後備各隊關於各種知能之培植

1. 本部除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訓練各隊普通
政治常識外得斟酌情形培養各隊之知能即宣傳
知能民運知能政治知能軍事知能及經濟知能等

2. 本部於必要時得抽調各隊國丁若干人直接培養
其訓練各隊知能擔任各隊知能之訓練工作或地
方自治及保衛團等工作

3.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宣傳材料
之徵集宣傳進行之方法與講演之技術等以設班
講授集體研究開會實習等方式行之

4. 本部關於民運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各隊在人民團
體或人民羣衆中之活動範圍組織能力與活動方
法以及對於社會心理羣衆心理之體認等以設班
講授集會研究實地練習等方式行之

5. 本部關於培養各隊政治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各隊

7. 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預備後備各隊協
助地方政府實施保甲連坐法及編訂鄉村城市門
牌等工作

政治思想之統合政治制度之統合地方自治之設施與四權之運用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實習等方式行之

6. 本部賦予培養各隊軍事知能之設施須注意各隊軍事知識與技術之健全具備及精神教育之灌輸等以總隊訓練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服務等方式行之

7. 本部賦予培養各隊經濟知能之設施須注意生產技能之增加物質建設及農民合作運動之提倡施行等以設班講授集會研究實地調查與實驗等方式行之

8. 本部賦予培養各隊普通知能之設施必要時得呈請服務處派員直接指導或擔任訓練

9. 本部賦予培養各隊特種知能之設施必要時得擬具計劃呈准服務處後施行之

第三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事項

(甲) 關於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運用四權之訓練

1. 各縣政治訓練員須本據理關於四權之道教嚴令常備預備後備各隊限期研究對於不識字之

圖丁由各中隊長排長或班長負責講授之

2. 區政治訓練會議或縣政治訓練會議無重要議案或問題討論時須提出運用四權問題由政治訓練人員講述或全體會員討論之

3. 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於上項訓練達到相當程度時須召集各隊實際練習四權之運用（得分期分別提出訓練）并呈請區指揮部訓練員指導其有特殊情形各隊不易召集者得由各中隊長排長於早晩空閒隨時舉行之

4. 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須隨時指定熟諳四權之各隊圖丁分別參加各社會團體中或人民羣衆中訓練民衆運用四權

5. 在鄉村之預備後備各中隊長排長及班長須特別注意領導各隊圖丁利用機會對農民作聚會或個別談話施行農民運用四權之訓練

(乙) 關於預備後備各隊七項運動之事項

1. 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預備後備各隊努力於七項運動即識字運動造林運動造路運動合作運動保甲運動衛生運動及國貨運動等

2. 該處保衛團實施七項運動斟酌各地實情按各項運動之輕重緩急分別擬定詳細進行計劃與辦法

呈請區指揮部核准限期切實施行

第四項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進行各項訓練工作

作

1. 指導並督促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實行訓練各隊之知能行動及各隊工作之進行程序呈准區指揮部後施行之

第三條 國子區屬預備後備各隊之職業生產提倡或指導事項

第一項 調查統計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督令

各該縣預備後備各隊對游惰之男女為確實

之調查製成統計表同時于生活之程度為精

密之計算擬定生活費額呈報縣指揮部以作

根據一面籌辦工藝廠以便分配容納一面謀

酌兼顧于勞動者生活費與產業界之再生產

能力擬定工銀通額使勞資兩方各得其平而

決定進行方案務使縣中游惰之男女皆變為

生產之份子而達到豐衣足食不給人足之景

氣

4. 隨時指導區屬各縣訓練員登記各隊團丁中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才或對職業技能有精深研究者

5.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指導各隊並力宣傳政治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性引起社會之注意

6.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協同預備後備各隊偵查反動份子及橫霸鄉里剝削民衆之貪污土劣如

查得確據即報告指揮部拿辦

7.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調查所在地社會情況必要時得定範圍調查之

8.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進行其他政治訓練工作

作

第二項 倡辦公共工廠 提倡籌辦公共工廠以發揮預備後備各隊團丁其計劃方法亦宜一面調

委官產公產以備撥作興辦基金一面對於殷戶勸説多認股份以惠平民然後多數工廠方能實現

第三項

倡辦家庭工藝 倡辦家庭工藝實為解決民生切要之圖亦為廢除娼妓之第一妙法吾國女子職業教育尚未發達一般中年婦女大都坐食家中仰給男子或流為娼妓以破壞社會之風化妨礙國民之健康此亦國家貧弱之一原因故要提倡男女平等必先倡辦家庭工藝務使女子有經濟獨立之能力

第四項

倡辦實業 倡辦實業以裕民生本區各縣之天然富源甚多如林區之寬野牧場之湖漫茶樹之繁茂礦產之豐富農場之廣闊人力之盈餘皆係生產要素徒以政治不良變亂頻仍遂致實業不振貨棄於地工商凋弊民不聊生故應集中資力倡辦實業為大規模之組織利用本省華僑資本參與發賣廠之謀實為建設要圖亦為實現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之急務凡本區應保衛固自應廣為宣傳合力倡辦為宜

第四條

關於區屬保衛團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助辦理以其贏利之半辦理地方公益事業1、區屬政治訓練人員須酌量當地情形及其需要擬定下列各項社會事業之一種指導區屬各縣保衛團擔任工作隨時協助進行

- (一) 國民職業教育
- (二) 成年補習教育
- (三) 平民識字教育
- (四) 民衆教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報社
- (六) 學術研究會
- (七) 農業研究會
- (八) 復興農村委員會
- (九) 體育場
- (十) 各種競賽會
- (十一) 公共會場

- (十二)公園 電影戲院
- (十三)俱樂部 音樂會 遊藝會
- (十四)各類農民合作社
- (十五)各種物產陳列館
- (十六)各種科學展覽會
- (十七)各種生產事業
- (十八)國貨促進會
- (十九)職業指導所
- (二十)職業介紹所
- (二十一)農業推廣
- (二十二)造林苗圃
- (二十三)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 (二十四)疏濶河道
- (二十五)保甲運動
- (二十六)消防隊
- (二十七)醫院及衛生事業
- (二十八)救濟院及養老育嬰即貯救災等
- (二十九)風俗之改良事項
- (三十)社會調查
- (一)調查所在區域內農林狀況分別登記公私產
2. 計劃保衛團所在區域內上列社會事業經有舉辦者須視各隊之能力性質分別參加工作
3. 指導各隊擔任上列各種社會事業工作應優先辦理各種職業教育及農村生產事業為原則
4. 指導各隊擔任(一)至(二十)項所列各種社會事業其須創辦者應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1)當地調查所在區域內有關于擬辦某種社會事業之各項狀況
(2)根據當地實在情形計劃具體而有效之進行程序
(3)發宣傳其所擬辦事業對於社會上之需要以引起人民之同情與贊助
(4)委員聯絡社會上熱心於所擬辦事業之人士及專門人才使其共策進行
(5)依照所定之具體進行程序所應舉之事業
5. 指導各隊擔任(廿一)(廿二)兩種社會事業時須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能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地包領於專先隊員解釋調查及登記之意義

以免引起人民之誤會

(二) 宣傳改良農業改良生產方法及廣植森林等

於地方上之利益以引起人民之注意

(三) 聯絡社會上熱心人士集資籌辦新式農具擴

遠種子以低價租給或賣給農民可隨時并舉

辦農事試驗場

(四) 集資整理苗圃或購運樹苗先從公地進行造

林以便隨時引起人民仿效

6. 指導各隊擔任(廿三)(廿四)兩種社會事業時須

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能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 調查所在區域內各重要道路及河道水利狀

況分別其須興築或改建者列表登記

(二) 依據當地需要及財力等情況擬具整個或局

部之建築及疏濬計劃

(三) 宣傳并集資分段依次進行之

7. 指導各隊擔任(廿五)(廿六)之社會事業時須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識或熱心者依照下列步

驟進行之

(一) 宣傳保甲及消防隊于社會上之利益

(二) 公佈保甲及消防隊之組織概況及工作要項

(三) 帶導人民分別組織加以軍事及政治之訓練

并指導其工作之進行

8. 指導各隊擔任(廿七)(廿八)兩種社會事業時須

就各隊中指定具有此項知能或熱心者依照4項

所列步驟進行之

9. 指導各隊擔任第二十九項工作時須依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一) 分別指定各隊園丁組織各種宣傳隊使其宣

傳不良風俗之道害及改良之急切與需要

(二) 指導各隊園丁由自己力行廢除一切不良風

俗及破除一切迷信以為人民模範其有效犯

者由縣指揮部懲處之

(三) 指導各隊園丁先從其家庭及親族起實行改

良風俗破除迷信再推及于鄰里鄉村

10. 指導各隊擔任第(三十)項須以本部所規定實施宣傳工作計劃內調查事項為工作準據依照下列

參照督導進行之

(一) 分別指定各縣擔任各項社會調查工作該項

指派

(二) 實地社會調查之建議以免除人民之誤會

(三) 調查各業種別特殊狀況時須深入各該業人

或羣衆中以談話或採訪等方式行之

11. 各鄉區屬保衛團擔任各種社會專業調查之請

(一) 各縣政治訓練員鄉就所在區域內之實

務請要領各該保衛團集中力量子一項

專職調查社會專業工作

(11) 各縣各鄉保衛團各隊中之鄉丁鄉上與各種

社會專業之知識者請指定其擔任各項宣傳

或調查工作

(七) 各縣政治訓練員鄉就各隊所進行社會

專業之機關制定表格呈由縣指揮部呈請國

指揮部核准後發給各隊按照填報必要時得

隨時調整或修改之

第五條 國子監視各縣改良農村專業及發展農村經濟之辦

事專項

第一項 國子改良農業專項

1. 推進全國各縣建設各鄉農林實驗學校及農業試

驗場以最新科學方法研究農學以推進農業發展

並說明土壤之所宜及土性之善劣則能培養博士

(11) 國務院屬保衛團擔任各種社會專業調查的

地方情形先從小規模擴大相繼再擴大發表

(四) 舉辦社會專業之經費須充實預備後備各政

大身體力氣指再經及社會上熱心與有財力

之人士必要時得請地方政府設法補助之

(五) 國務院河林人員于國務院屬各縣保衛團

分別擔任社會專業外頤軍械或聯合各軍分
類分派專職社會專業一種至數種其經費先
由各隊撥力負擔必要時得請當地政府酌給

反為沃壤化瘠土為良田其他如分別植物之種類
生長結果之厚薄於草木之性質性喜之生理以及
日光之能助生長等力之能促進成熟此皆與農民
真大關係茲能利用種植科學方法則可得事半功
倍之效如此則人口雖漸增加可以無虞矣故謂農
林實習學校及農事試驗場之設立為復興農村至
關重要但因各鄉限於資本未能遍設亦應于縣城
設一模範農林學校附設農事試驗場由各鄉村選
派或補助好學之學生拉攏入學以圖養成農業專
門人才責令其畢業後深入鄉村指導農民以督導
興農村之需

2. 指導區屬保衛團栽植森林應就區屬各縣所有土
地公地蓋為特別造林場及樹苗園責令各該縣保
衛團負責實行分期種植以立模範并須將辨析土
質檢定種子施用肥料播種苗木插秧剪裁移植防
蟲消滅害蟲等方法用最淺顯之言語編成小冊廣
為宣傳指導

3. 指導區屬保衛團扶植農村改良農業以求生產之
增加故改良農學可用兩種手段一為植物一為清
理例如應用科學原理如選擇種子整地耕田平均
地權改良肥料使用優良農具增進農民技術獎勵
各種副產物等是屬於前者例如預防蟲害救濟水
旱風等災害是屬於後者

4. 指導區屬保衛團栽植森林應就區屬各縣所有土
地公地蓋為特別造林場及樹苗園責令各該縣保
衛團負責實行分期種植以立模範并須將辨析土
質檢定種子施用肥料播種苗木插秧剪裁移植防
蟲消滅害蟲等方法用最淺顯之言語編成小冊廣
為宣傳指導

5. 指導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於會同縣指揮觀察區
鎮鄉村督合預備後備各隊於該區域內聘定鄉
林場區林場及適合土質所宜之樹苗園責令按照
造林方法為大規模之栽培并令每年底呈報其耕
理實情派員實地視察分別獎懲

第二項 關於發展農村經濟專項

金

(四) 增加收入之方法

1. 組織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之事業可分為兩種一種為購置農具借與合作社員使用如牛馬犁鋤耙耒耜等刀碎土機搗米機等使合作社員一方可以減少支出一方可以得到良好之農具一種乃將合作社員之主要出產品加工後賣出例如有某農村產米之地則合作社應將原米搗成白米出售假若某農村產麥之地則合作社應將原麥搗成麥粉賣出如此將土產生貨變造熟貨之方法可以增加農民之收入

組織生產合作社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 設立手續 先由預備後經各隊合力經營再由各鄉市合辦但協議後應呈請該管官廳核准
(二) 合作社人數 凡屬合作社至少須有七人以上但為充分發達計當然員數愈多愈妙
(三) 合作社員資格以一家戶主及清白農民為適當入合作社時須填寫志願書并須徵得入會

(四) 資本 經營資本由合作社各社員分擔之組亦可用合作社名義向外借款惟基本金應由所得紅利及合作社員入社金或國家補助金充之

（五）職員

(1) 總社由全體社員組織而成(2) 編理一員由合作社中選出之專司合作社內事務(3) 協理一員幫助經理進行一切事務

(4) 監察員若干員亦由合作社中選出之事

司監察事宜

(六) 合作社公約依市鄉制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各款如下

- A 合作社之名稱
- B 組織合作社之市鄉
- C 合作社之共同事務
- D 合作社之地址
- E 合作社之會議規定及其會員之選舉
- F 合作社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 G 合作社經費之分擔方法

(七) 中央機關為各方聯絡及圓滿發達起見應該

立中央生產合作社發行機關雜誌派遣專家

演說指導

(以下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均仿此不另載)

2. 繩織販賣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亦為增加農民收入

入一種方法農村如有此種組織農民對於自己之

出產品一則可以節省販賣之時間而作生產事業

二則因爲合作集中隨時大宗售出可以增加價格

其販賣方法即是所有合作社員將自己之生產品

進入合作社內委托其代售合作社事務員將產物

之質量數量加以檢查收取後發給一張收貨憑單

(載明何品何質何量及何數)如隨時需款亦可先

付若干但合作社每日所收進之產物應酌時酌地

酌人而作大宗批發因有大批之貨物一方運輸便

當一方因者搜羅時間多有願意高價買去者因此

農民之收入亦可增加一部分

3. 設立農民穀倉

(一) 農民穀倉之性質 農民穀倉為保管農民生

產耕之地方無非為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

幸福故其性質完全與普通所謂堆棧不同

A 農民穀倉專限貯藏農產品所以互通商口岸或

都市上之工商堆棧專為貿易品者不同

B 農民穀倉以增進全體農民之幸福為目的與工

商堆棧以供給少數人營利者不同

(二) 農民穀倉之利益

A 可以使農民增加收入 本區農民以自種農及

佃農居多所以經濟甚欠活動平時一切費用皆

仰給於農作物農作物一收種後立即賣出結果

一方因零星物品不能提高價格一方因爲競爭

者過多市價容易低落如有農民穀倉則農產物

收成後可以暫存穀倉以候善價然後賣出若臨

時有急需亦儘可持存賣向農民銀行或農民低

利貸借所抵押借款且農民穀倉貯藏多量物品

自較容易與購買者或批發商人聯絡較之少量

出售定可以多得利益

B 可以調節農產物之價格 農產物每因需要者

與供給者失去均衡價格上容易暴漲暴落結果

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均受莫大之損失如有設

立農民穀倉計錄乏時將其貯藏在過剩時將其賣出因此價格可較調節而農村經濟之變動亦不至於過甚

(C)可以便於統計 諸屬各縣區鎮鄉村如果通設農民穀倉則各地貯藏穀量可以獲得精確之統計結果農村民食與國家糧食之間題可有預算之把握

(三)農民穀倉之經營者 經營農民穀倉可以農業合作社為最適宜或由各縣預備各鄉各隊經營之亦可設使以私人或公司名義經營結果總說不去營利性質或被土豪劣紳所把持操縱則對於農民不特無益而且有害故此問題務須特別留意

(乙)減少支出之方法

- 1、組織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之事務可分為兩種一種代合作社員購入人生計上之用品如米麥酒肉布類等此種組合之利益一面可使合作社員節省時間一面可使合作社員節省金錢例如有一農夫入城購買一把鋤刀至少需耗半日若十人至少

需耗五日並且一人買一種之物自然比較多數人一齊購買價格自較昂貴如有購買合作社農民有名購買之時間又因大宗購入價格自較廉宜或者可以打扣折農村有此種組織農民之支出可以減少一部分

購買合作者設宣注意之點如左

- (一)先宣調查合作社員所必需物品種類及數量
- (二)購買之物品須按季節并以完賣為主以免停滯

(三)經理者對於物價之高下及物品之好壞須有相當之見識及經驗

(四)經理者須與販賣合作社或特約之商店時常聯絡以通消息

(五)組織信用合作社

- 2、組織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有兩種事業一種低利借與合作社員或農民產業上必領之資本一種為辦理合作社員或一般農民貯蓄之事務其目的在減少農民受債主之虐待及免除高利貸之壓制又可養成合作社之貯蓄心並可使農村金融活動以調劑農村經濟之枯涸

(一) 信用合作社以信用為擔保不一定需要抵押品所以如果有人失去信用不特合作社直接受損且極易引起內部之不安而致瓦解故指出款項如無相當抵押品必須慎重從事不可濫行支出但是其他一般農民亦不妨參加貯蓄所以預備儲蓄亦可以備來貯蓄以作

表率

(二) 信用合作社之資本一種為合作社員或一般農民之貯蓄款項一種係向外借入之經營借款用合作社之人多為有身家之農民所以存款者與債務者當然可以安心

3、經理公共市場 告人當知一種生產品從生產者方面達到

消費者方面須經過許多中國人之手

而利潤所以物品之價格與之增加加有一種公共

市場可以使產者直接與消費者交易則農民之支

出可以減少一部分

公共市場內農民聯合出資庫錢先擇一市場選中之地方置貨或建築倉庫半房公庫一處首推幹

營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考核資料

之經理主持其事或與該賣合作社接洽或與生產者接洽購入大批物品照原本轉賣與消費者或轉售之優劣公定價格一律待遇而生產者亦可佔市場之一席自開店鋪直接與消費者交易物價相較便宜則生活程度自然減低

4、設立公共商店農民低利貸借所或鄉村農民銀行普通之私設當店或農業銀行有三方面不利於農民之經濟一則利息過重二則賸期與償期太短三則隨時或適時將全部村頭母利之總數所以貧苦農民因社會蓄金窮急借愈新如果由地方政府或鄉村農民合力出資經營公共商店農民低利貸借所或鄉村農民銀行完全以農民之利益為立法精神然利息低輕賸期及償期可以延長還款可以隨機耕農民之經濟既可活動亦可免高利貸之剝削

第三章 考核

第二條 考核對象

第一項 財務保管

第二項 直接指揮區縣各級政治訓練員

第三項 考核要點

第一項 政治訓練各項

4.督導巡視各級幹部訓練及政治訓練之定期測驗成績

二、執行訓練定期評議及：總教導科集之本政訓處

5.培植品學兼優幹部並定期在最能發揮其訓練效果之教

6.督導各級幹部訓練並以職能力之發揮為最

第七項

數

8.參會訓練文化及教學等次成績之比較

7.指導各級幹部訓練工作之定期訓練評次方法

4.舉辦訓練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6.數

5.參會訓練文化及教學等次成績之比較

8.進行各種常規教育訓練工作之定期訓練評次方法

1.訓練方法及訓練各項應用四種訓練成績

6.數

2.實施七項運動之訓練與成效

第一項 培訓報告

3.舉辦地方公職人員之常規教育訓練

1.督導各級幹部訓練及政治訓練有定期訓練

4.進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困難與解決方法

1.督導各級幹部訓練及政治訓練有定期訓練

5.關於各項有關政治訓練工作者

6.數

6.訓練各級幹部訓練工作於政治之常規與技術

6.數

7.舉辦各級幹部訓練工作於政治之常規與技術

6.督導各級幹部訓練及政治訓練有定期訓練

8.辦理與訓練

6.督導各級幹部訓練及政治訓練有定期訓練

9.指導各級幹部訓練及政治訓練有定期訓練

6.數

總結與成效

6.督導各項政治訓練文件及工作報告及定期

其性質與考核之結果備好臺記其要點與考評以
便下次比較

4, 本部審核各項政治訓練文件及工作報告後復按

月統計呈送國務處

第二項 實地觀察

1,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於必要時須隨時分赴各地就

察各項政治訓練工作之進行以下列二方式行之

(一) 公開觀察

(二) 積密觀察

2,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辦公室與秘密處

時隨地進行之

3,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辦公室與秘密處

視察事項之實際情形決定進行之方式

4,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施按期觀察須以公開觀察

為主秘密觀察為副實施臨時或隨時觀察則以易
密觀察為主公開觀察為副

5,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實施觀察時應隨時就近解

決一般之政治訓練問題並指導政治訓練工作之
進行但秘密觀察非必要時不特著而指導

國務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6,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辦公室與秘密處各
隊政治訓練人員之思想考覈會並注意有無貪污行
賄并防止藉公營私之行為

7,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辦公室與秘密處各縣政
治訓練員隨時隨地當面報告政治訓練工作狀況
以作參考

8,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親躬或派員實地觀察得因實

際需要附帶調查之任務即調查一切有關政治訓

練之事項演擬定調查重點與調查表格分發辦理

9,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在觀察或調查之期間注意結
果之正確其有因觀察或調查結果之錯誤而發生
問題時隨時糾正之

10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實地觀察後應整理編成報告

呈送國務處

11 本部政治訓練主任如因事未赴各地觀察時可請
區指揮官隨時派員實地觀察以上各專項

第三項 繼詢工作成績

1, 本部審核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報告或訓練文
件有異議不詳時特擬定各項徵答專件限期填報

2、本部認為必要時得將某項政治訓練工作特別提

出詳報綱目限令區屬保衛團或區屬各縣政治訓

練員填答

3、本部徵詢工作成績須准區屬保衛團及區屬各縣

政治訓練員發表意見並盡可能範圍內採擇施行
如有特殊主張須轉報國務處

4、本部徵詢工作成績之結果須注意與區屬保衛團

或區屬各縣政治訓練員之報告及應徵報告相對
照

5、本部徵詢工作成績後擬於兩星期內分別批覆

第四項 其他關於考核方法之事宜

1、本部隨時注意各地社會對於保衛團政治訓練工

作之輿論分別摘錄以為參考

2、本部於必要時得抽調各隊口頭徵詢其對於當地

政治訓練工作之意見及批評

- 1、本部每半年或一年依據考核之結果并參酌各方面之意見擬定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及改進方針呈
- 2、本部決定政治訓練工作計劃隨時注意與國務處
所頒規程法令方案不生抵觸

第四章 附則

1、本部所規定政治訓練實施大綱乃係本區整個政

治訓練之計劃工作但欲實現此種整個訓練大綱
必先具有相當政治力量相當經費相當人才及相
當時開始能收相當效果絕非一人或少數人所能

願考詢工作成績

第四條 考核後之處理

第一項 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1、本部施行各項考核後須多方公平公正會考評定優劣

予以獎懲辦法並酌量情形詳細呈經國務處核

施行

為力茲本部及區屬各級國務人員必須一心一德

呈請國務處予以獎勵或懲戒

共同努力負起政治訓練責任以冀達到本大綱步
步實現

2，本部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區屬各縣政治訓練人員
之成績如何是否有無違背本大綱切實施行隨時

3，本大綱由本部遵照國務處政治訓練原則參照本
區各縣地方情形擬定大綱呈請國務處核轉施行
4，本大綱如有未妥或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改

之

圖書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參考資料

附錄

福建省團務處第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地點：本處會議廳

時間：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出席人員：丘國珍 李蔚 鄭遜麟 謝鳳訓 朱維莊

丁治齡 陳祖良 金啓輝 王敬周

主席：丘國珍 紀錄：丁治齡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

——規定事項如左——

四、本處每日收支結存款項應由經理股列表呈閱又收入額
費須登入記事簿俾可隨時查考

五、關於各縣團費收支由第二科合飭按月公佈并飭區黨報
本處察查

六、經理股即設備圖書室

七、已經委出之各縣團務人員應於第八期月刊公佈之以後
升遷調補每月公佈一次

八、各縣每月呈報團務情形應擇要在月刊發表

一、有關各科股文件經各科股傳閱或辦理後其負責人須行
蓋章以資負責

二、待覆文件以待各辦公人領取「待覆」戳記俾易於檢點

三、齊案文件由負責辦理人須詳細簽署辦法呈閱

九、人事股通報以後本處職員着軍服必須整齊以壯觀瞻

十、值日規則由設計股修改之輪值次序由人事股重新規定

又值日官必須在處住宿否則罰薪三分之一其逢星期日
值日者得於星期一休假半日

圖書月刊 第一卷 第八期 附 錄

二二二

本刊啓事(一)

本刊于匆忙中編發，簡陋必多；望讀者諸君不吝賜教，予以匡正為幸！

本刊啓事(二)

本刊每期印數千份，發行遍本省各鄉邑及全國各地；歡迎各地商鋪刊登廣告，收費從廉。有意者請向本處經理洽接。

本刊徵稿啓事

一、本刊以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闡明擊滅保衛團的真義與方法；造成健全真正的民衆武力為宗旨。

二、凡關於下列各種稿件歡迎投稿：

甲、省內外保衛團狀況，軍政重要時事，以及剿匪抗日等宣傳諷刺畫或照片，（須用簡單通俗文字說明事實）

乙、關於本省舉辦保衛團或剿匪擊匪的意見建議，以及各地保衛團的實況等精采確切的文字（論文，專著，小說，詩歌……等，文言白話均可），但須加新式標點。

丙、關於促進地方建設教育經濟自治等建議式的專文論著或譯譯（白話文言均可）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及重繪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四、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惟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請詳標註明姓名住址。

六、來稿請寄福州東湖福建省團務處團務月刊編輯委員會

福建團務月刊

第一卷第八期

編輯者 福建省團務處
委員會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發行者 福建省團務處

通訊處 福州城內東湖

中華民國廿一 九月十五日出版

定價表

期數	價目		
	國內	國外	郵費
十二	一角	二分	二角
一	二角四分	二元四角	
二	二角四分	二元四角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甲等	底封面	三十六元	十六元
乙等	正文前後之外面	十六元	九元
		九元	五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長期價目另議

東 湖 句 刊 啓 事

本刊純以發表國際大事及研究軍事政治學術為目的的第一期已於本月一號出版定價半年

大洋八角全年一元五角郵票在內外埠加倍如學生及圖書館等社團機關照價九折以示優

待定購從速至各地商舖刊登廣告尤所歡迎收費從廉有意向者請向保衛團幹部訓練所副官

處接洽